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三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從考古發現看西周墓葬的「分器」現象與西周時代禮器制度的類型與階段（上篇）

黃銘崇*

本文討論兩個密切相關的課題，首先筆者認為傳世文獻記載的「分器」，也就是武王克商戰役結束以後，武王以擄獲大量的青銅、玉器分賞給有功將士，這些銅、玉器最終出現在參與戰役的有功者墓葬中。我們可以透過對於墓中銅器的銘文判讀而區分出此類墓葬，其銅器風格均屬殷墟晚期，銘文則往往包含多個不同商貴族的族徽與日干，但卻遵守周王朝以鼎數為身分等級高低的標準，而非使用以爵數象徵身分的商制。由於當時擄獲的銅、玉器數量龐大，西周前期大約有二十五年左右的一段時間，在安陽—鄭州—上蔡一線以西的墓葬，幾乎都是此種「典型分器墓」。當成王將安陽的殷民遷到洛陽與關中以後，洛陽以及關中的作坊也開始生產銅器，就有部分墓葬混合分器所得的晚商器，以及洛陽、關中作坊生產的銅器，此為「局部分器墓」。當然，在西周前期，還有部分地區仍然遵行商代的制度，本文稱為「商制墓」。

以前述針對墓葬中的銅器與銘文為基礎的分析可以運用到西周時期所有未被盜掘的銅器墓，並藉此考察西周墓葬中的禮制系統。本文的第二個課題就是以此一分析為基礎將西周時期的所有銅器墓分成了「草原友邦墓」、「周軌墓」、「殷軌墓」、「東南土著墓」以及「禮制改革墓」，與前述三種合計共八類型。其中周軌墓與殷軌墓的區分基本上是就墓葬銘文顯示的族群，搭配酒器與食器的差異，以區別周貴族與殷貴族的墓葬，藉此說明西周曾經有一段時期採取「周殷雙軌制」。西周前期的禮制可以說是一種因人、因地制宜，以解決大量殷貴族所形成的威脅的彈性制度。但是可能在恭王時期，殷貴族的威脅基本解體，周王朝在禮制上進行了大規模的改革，商王朝的影響包括饕餮紋以及飲酒器被完全排除於正式的禮制之外，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97-2410-H-001-021」的研究成果。

黃銘崇

改以鼎簋連動的身分等級制度，以及靜態擺設的壺。所謂周公「制禮作樂」，只是建立了一個有彈性的觀點，讓禮制可以成為王朝穩定的基礎。我們所理解的「周禮」，其實是禮制改革以後的制度。

關鍵詞：分器 西周 禮器制度 禮制改革 商制墓

目次

(上篇)

導論

一、商代晚期的爵觚等級制度與西周初期的「商制墓」

(一) 商代晚期的爵觚等級制度

A. 西周初期的「商制墓」

二、西周初期的「分器」現象

(一) 分器現象

B. 典型分器墓

C. 草原友邦墓

D. 局部分器墓

(二) 玉器的分器現象

表 A 至表 D

圖一至圖五

(下篇)

三、西周禮器制度的幾個階段

(一) 西周前期的周殷雙軌制度

E. 周軌墓

F. 殷軌墓

G. 東南土著墓

(二) 恭王禮制改革

H. 禮制改革墓

結論

表 E 至表 H

圖六至圖一五

引用書目

導論¹

從一九二八年中國的科學考古展開之後，西周時代的考古遺址、遺跡、遺物發掘漸多，但學術界卻一直難以區分西周早期與商代晚期的青銅禮器。²此一問題並未因為出土更多的材料而得以釐清，相反地，考古發現愈多，西周早期與商代晚期的銅器的界限愈模糊。比方在陝西和河南出土了不少西周早期的墓葬，其中出土的青銅器與安陽或其他晚商遺址出土的青銅器難以區分。又如殷墟孝民屯晚商鑄銅作坊出土了很多過去傳統上被認定為西周早期青銅器的陶範，³在安陽殷墟的水井中也發現傳統斷代上屬於西周早期的銅器，⁴有些學者開始懷疑過去學術界普遍認同安陽的鑄銅作坊在克商戰役後即告結束的看法，認為安陽的鑄銅作坊可能一直延續到西周早期，不過此一說法也尚未成為定論。⁵此種看似複雜

¹ 本文引用有銘文青銅器時，除非特別標示，否則資料均出自「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其網址為：http://db1n.sinica.edu.tw/textdb/test/bronze/rpt_rubbing.php，器名後的五位數編碼即為此資料庫編號，覆核資料除非特別說明，也是出自本資料庫。

² 事實上整個西周時代銅器的斷代都有很大的紛歧，特別是西周早期。見張懋鎔，〈試論西周青銅器演變的非均衡性問題〉，《考古學報》2008.3：337-352。該文末列各家西周銅器斷代差異表。

³ 李永迪等指出從孝民屯鑄銅作坊出土的陶範中有類似美國華盛頓特區弗利爾美術館、波士頓美術館以及日本神戶白鶴美術館收藏的三件帶誇張棱脊的鳳鳥紋卣範，有類似丹麥哥本哈根國立博物館收藏的銅觥禁的陶範，有類似北京故宮博物院、美國華盛頓賽克勒藝廊、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收藏的三件直棱龍紋鼎範，有類似陝西寶雞紙坊頭墓地出土的乳釘直棱紋簋範，有類似英國倫敦大英博物館收藏的〈沐司土簋〉(04059)的垂耳之陶範。這些器物，有些是確定的西周器，例如〈沐司土簋〉銘文提到康侯，為西周早期被封於衛的康侯丰。有些墓葬的下葬年代確定是西周早期，例如陝西寶雞紙坊頭墓地。其餘諸器則是多數研究西周銅器學者早有共識的西周早期器。見李永迪、岳占偉、劉煜，〈從孝民屯東南地出土陶範談對殷墟青銅器的幾點新認識〉，《考古》2007.3：52-63。

⁴ 最近安陽劉家莊北地考古工作中，在一座水井內發現了幾件青銅器的殘器，其中一件失蓋的盃在造形與紋飾風格上與傳出於洛陽馬坡的〈士上盃〉(09454)相同。另一件觥蓋與上海博物館所藏、一般也定為西周早期的〈賁引觥〉(09288)相似度都極高。見岳洪彬、岳占偉，〈安陽劉家莊北地 2008 年考古收穫〉，《2008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50-5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殷墟劉家莊北地 2008 年發掘簡報〉，《考古》2009.7：24-38。

⁵ 唐際根與汪濤就是持有這樣的看法，見唐際根、汪濤，〈殷墟第四期文化年代辨微〉，《考古學集刊》15 (2004)：36-50。內田純子則認為晚商到西周早期銅器的相似性以及空間轉移有三種可能解釋：(1) 所有青銅器都是殷墟時期製作的，陝西出土的銅器是商族下

黃銘崇

而無章法的現象，其實是研究者方法學與視角的問題。欲釐清西周時期，特別是西周早期青銅器與晚商銅器難以區分的現象，必須有新的角度來考察。雖然西方學者對於中國考古學的歷史傾向一直持批判的態度，但是筆者以為此處欲鑿破鴻濛，恐怕還是得從傳世文獻去考慮當時到底發生了哪些主要事件，並根據常理推測這些事件最後在墓葬中可能有何種反映，再重新思索西周的銅器以及玉器的風格問題。本文企圖探討的不僅是銅器風格的問題，也是禮器制度的問題。在禮器制度方面，筆者認為傳世文獻所建構的周公「制禮作樂」，與考古所見的現象不符，當時制定的禮樂制度，頂多只是簡單的規則。周公與西周早期的政治家對於周代禮制的影響，不在於建構了一套一成不變的禮制，而是建立了西周禮制的務實基調，他們修改商王朝的禮器制度，以適合自己的族群使用，還不斷地因應王朝擴張狀態下政治情勢與社會結構的變化而加以修正，讓禮器制度成為周王朝政治穩定的支柱之一。真正屬於西周王朝禮器制度的建立，要到恭王時代才出現（下詳）。

讓我們簡單地回顧一下西周早期的重要事件與社會變化，以及這些變化如何影響到禮器制度。首先，武王克商的戰役可能是當時世界上規模最大的戰役，根據《逸周書·世俘》的紀錄，在戰事進行到一個段落後所做的統計，商方死亡人數接近十八萬人，被俘虜人口超過三十萬人，死亡率超過三分之一。〈世俘〉為西周早期的實錄，屈萬里、李學勤等已論及，⁶它所記載此一戰役商方的死亡與被俘人數雖巨，但楊寬引用〈小孟鼎〉(02839) 銘文中記載周王朝與草原族群鬼方的一場戰役，俘敵酋兩人，馘首四千八百多人，俘虜一萬三千多人，認為與草

賜給周族或者是周族克殷時的戰利品；(2) 武王克殷後，這種（銅器）開始製作於殷墟，具有殷墟期製作特點的青銅器群的製作工人轉移到關中繼續製作；(3) 全部銅器是周族之地開始製作的，殷墟周圍出土的銅器是克殷前後由周族搬入的。她認為後兩個解釋比較合適，見難波純子（內田純子），〈關於殷墟四期青銅器製作之新動向〉，《考古學集刊》15 (2004)：101-115。如果我們接受辨證過的傳世文獻記載，也就是武王克商後二年去世，成王五年周公遷殷民於雒邑，那麼從安陽殷墟被周王朝軍隊重創到大批人口被遷到洛陽僅有六到八年的時間，這段時間內安陽的作坊是否能夠恢復生產（包括銅、錫供應「金道錫行」的復通）？社會秩序特別是人的等級關係是否恢復舊觀？以及考古學上陶器的分析是否可以區分這六到八年間的差異？這幾點，筆者都持否定的態度。

⁶ 屈萬里、李學勤從不同方面討論《周書·世俘》是西周時代的作品，以及其可信度。見屈萬里，〈讀周書世俘篇〉，氏著，《書僕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頁412-432；李學勤，〈《世俘》篇研究〉，《李學勤集——追溯·考據·古文明》（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頁142-154。

原族群戰役的馘俘數尚且如此，以見〈世俘〉記錄商周兩個農業大國決戰的數字不虛。⁷ 這場戰爭之慘烈可據《孟子·盡心下》的記載，孟子企圖否定當時流行的一種說法——描寫武王伐紂戰爭的殘酷，至於血流漂櫓（盾牌）。他以為武王乃聖者，伐商為弔民伐罪的戰爭，老百姓當風行草偃，不戰而降，不可能有血流漂櫓的場面。但事實可能與孟子的想像相違，這項死傷慘重的紀錄也許與實際發生的狀況相差不遠。武王伐紂之戰是東亞大陸兩大農業強權間一場族群的、政治的鬥爭，並非弔民伐罪神聖之戰，在戰爭結束以後，他的軍隊還與世界歷史上所有征服者一樣，狠狠地搶劫了商王朝的都城——安陽——主要的戰利品就是商貴族擁有的大批銅器與玉器。〈世俘〉記載武王俘商舊寶玉萬四千（1 萬 4 千），佩玉億有八萬（18 萬），其數量之大，可供參考。《尚書》原本也有一篇〈分器〉記載戰事結束之後，武王如何將擄獲的商王朝銅器、玉器分給參戰將士，可惜本篇已逸，僅存〈書序〉云：「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⁸ 以及〈殷本紀〉：「武王既勝殷，封諸侯，班宗彝，作〈分殷之器物〉。」⁹ 兩者根據的應當是相同的史料，記載武王克商後，將商人的器物分給功臣。如果此一記載屬實，那麼我們應該可以在西周早期墓葬中看到分器現象的最終結果，也就是在周系貴族的墓葬中會發現大量的晚商銅器與玉器。不過，此種判別的先決條件是我們必須能夠斷定墓主為商人或周人，並且要能夠區分銅器的製作者為商人或周人。¹⁰ 考古出土等級較高墓葬的系絡及其青銅禮器上的銘文，提供了這種判別的條件，數量雖然有限，卻開啟了一扇窗口，讓我們得以進一步推想當時的狀況。本文重點之一就是要利用銘文的判讀，確認墓葬中的分器現象，再利用分器期之前（晚商）與分器期之後（西周早期，但除去分器期）的墓葬比對，說明分器的內涵，再進一步討論禮器制度及其相關的變化。

武王戰後分器的史實可見於出土墓葬，過去已經有學者論及，但多語焉不

⁷ 參見楊寬，〈論周武王克商〉，王孝廉、吳繼文編，《神與神話》（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頁 405-462。筆者曾經依據林澣推估古代聚落人口的方法，推測殷墟遺址（面積 3,600 萬平方公尺）的人口超過四十五萬人，並且根據區域系統調查結果證明安陽在整個洹水流域，甚至整個中原地區是個超大的都會。比對〈世俘〉中記載的數字，估計附近人口約四十八萬，兩者十分接近。〈世俘〉記載中所殺、俘的商人大多數可能都是來自安陽，少部份來自附近的小聚落。參見黃銘崇，〈晚商王朝的政治地景〉，黃銘崇主編，《中國史新論·古代文明的形成分冊》，待刊。

⁸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頁 299。

⁹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頁 126-127。

¹⁰ 本文所謂製作者或作器者是指 patron，出資作銅器者。

黃銘堯

詳。林澐曾經指出一九七三年陝西岐山賀家村 M1 出土的銅器（此墓被盜，但禮器放在壁龕中，未被盜走），斝和瓿屬於二里岡向殷墟早期過渡的形式，而簋與卣則為殷墟晚期的形式。瓿（「虧」）、簋（「山」）、卣（「𠂔」）上又有三種不同的商人族氏。分屬至少三個商人族氏且時代各不相同的銅器，共存於一座周人故地的墓中，當然應該理解為戰勝者分配到的戰利品。¹¹ 他並沒有將此一墓葬的內容連繫到傳世文獻的「分器」，但已運用了討論此一課題的基本邏輯。李學勤則在論西周諸侯國銅器時提到「分器」；他指出隨著商王朝的滅亡，有很多珍貴的器物落入周人之手，這便是好多周初青銅器夾雜商代器物的原因。李學勤此文主要是討論西周諸侯國的銅器，反對學者將涇陽高家堡墓地說成是「戈國」墓地的說法，¹² 不過，他在文中僅一句話帶過，未有任何論證。¹³ 楊錫璋與唐際根則在安陽劉家莊北地殷與西周墓的報告中，舉濬縣辛村的 M60 銘文為例，說明此墓內容之所以龐雜，是由於墓中銅器為墓主生前征商時掠奪所獲。唐、楊兩位先生並且指出此一墓區的西周墓的陶器有鬲、簋、豆、罐，但晚商墓陶器卻有爵、觚、豆、罐、簋，兩者有明顯區別。此種區別也可以作為進入西周以後，區分商遺民與西土聯盟眾人的辦法。¹⁴ 朱鳳瀚則針對鄭州洼劉墓地 M1，指出該墓的青銅器係不同來源拼湊，並且指出如果墓主為殷遺民，則墓中銅器的組合反映墓主與其他族氏間的相互關係（姻親或族親關係），若為周人，則其中少數的晚殷器當屬周人在克殷後的戰利品。¹⁵ 他已經考慮到分器的可能性，但是既有的西周銅器斷代的框架使得他相信此一墓葬僅有少數的殷器，絕大多數都還是西周早

¹¹ 林澐，〈商文化青銅器與北方地區青銅器關係之再研究〉，《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 262-288。此墓的器物所跨年代相當長，器物應當是長年收集，最後才進入墓葬，並非所有器物都是分器時所得。

¹² 戴應新、張懋鎔等以高家堡墓地出土銅器中有較多件具有「戈」族徽，故認為此地為戈國墓地，但細節略有差異，此不復述。參見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國墓》（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楊肇清，〈戈國考〉，《河南文物考古論集·二》（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頁 126-129；陳曉華，〈戈器、戈國、戈人〉，《考古耕耘錄——湖南中青年考古學者論文選集》（長沙：岳麓書社，1999），頁 191-196；張懋鎔，〈高家堡出土青銅器研究〉，《考古與文物》1997.4：38-41, 49。

¹³ 李學勤，〈西周時期諸侯國銅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85.6：46-51。

¹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殷墟劉家莊北地殷墓與西周墓〉，《考古》2005.1：7-23。唐際根對於濬縣辛村 M60 的說法是他訪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時筆者告知的。本文的眾人指的是貴族以下服兵役的自由民。

¹⁵ 朱鳳瀚，〈西周青銅器〉，氏著，《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1376-1377。

期器。總之，幾位先生的說法有啓發性，但未將焦點集中，進行論證。也未發現，此種現象在西周早期相當普遍。

分器僅是西周早期墓葬中複雜的現象之一，西周初期墓葬還有不同的類型。¹⁶ 西元前一〇四六年，¹⁷ 武王大軍在牧野一戰大勝，基本上瓦解了安陽一帶商王朝的核心地區，但我們不能就此認為在西元前一〇四六年之後，整個中原地區就已經完全進入周王朝的控制，事實上在周公東征之前周王朝能夠控制的不過是安陽—鄭州—上蔡一線以西之地。¹⁸ 例如武王克商後分封三監以控管商遺民，三監之一的管叔所封的「管（鬻）」，學者都同意是位在鄭州附近，¹⁹ 而傳世文獻有稱管叔封地為「東」者，可知鄭州一帶在西周初期為周王朝東界。²⁰ 再往東南，為商代晚期所發展出的許多子姓貴族族氏，例如「亞醜」、「史」、「息」、「蕭」、「覃」、「索」等分別控制。甚至還有不少地方，例如山東的膠東半島以及山東東南沿海日照縣一帶，既不屬周王朝，也非商遺貴族管轄範圍，仍控制在當地原住民的手中（考古學上稱為珍珠門文化）。這些地方在被周王朝東征部隊征服之前，墓葬中所見的仍然是當地原有的現象，即墓葬或採用商制，或採用當地土著的葬式。周王朝在周公東征以後，首先佔領了東方的據點，如衛、魯、齊、燕等地，在這些地方都駐紮相當多的軍隊，並且持續不斷地開疆闢土，這項工作一直延續到成王、康王的時代。因此，西周早期會有局部區域，仍然可以見到安陽系統的銅器以及商王朝偏重酒器與「爵位」等級制度（詳下節）。此種現象，可能持續一、兩個世代左右，不過由於安陽鑄銅作坊以及運送銅、錫原料的

¹⁶ 本文所謂「西周初期」指的是西周早期約二十五年左右的一段時間。

¹⁷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武王克商年的研究〉，《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0），頁 38-49。

¹⁸ 上蔡封給蔡叔度，是所謂三監之一，為當時周王朝的東界。在周公東征以後，蔡叔被遷，死後將上蔡封給其子蔡仲胡。上蔡田莊墓（B5）可能是西周初期蔡叔度受封以後蔡國貴族墓葬。

¹⁹ 于省吾，〈利簋銘文考釋〉，《文物》1977.8：10-12；李民，〈釋鬻〉，《中原文物》1994.4：44-46；李民，〈「鬻」與殷末周初之管地〉，《殷都學刊》1995.4：55-57。

²⁰ 《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已克殷紂，平天下，封功臣昆弟，於是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知管叔所封為管，但《逸周書·作雒》：「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逸周書·大匡》：「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監，東隅之侯咸受賜于王，王乃旅之以上東隅。」（見《逸周書》〔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80〕，卷四，頁 4）知管叔所封之管，當時為東，東隅就在管的附近。管叔可能為東方諸侯之長，參王健，〈論周初管叔的方伯地位〉，《中州學刊》2003.1：92-96。

黃銘堯

「金道錫行」落入周王朝的手中，這種失去政治中心、工業重鎮與材料補給線的制度，苟延殘喘了一陣子但終究無法持續。當西周王朝武裝殖民的勢力逐漸逼近，他們必須轉而與周王朝合作，或退卻到更遙遠的地點，或不幸被消滅、或失去貴族的身份，消失在史傳之外。簡而言之，在安陽—鄭州—上蔡一線以西是「分器現象」，以東則仍保持一段時間的商式，直到晚商銅器用完為止。周公東征以後，各地情勢穩定，方才真正出現周王朝時代製造的禮器。

依照上述牧野之戰的戰爭規模以及超過三分之一的死亡率推測，戰後的安陽地區可能相當殘破，鑄銅工業應當也受到重創，包括從南方運送銅、錫錠的「金道錫行」一時之間也可能斷絕。戰爭以後，周人又倉促回師，處理武王重病（或重傷）的危機，應當無心恢復重創地區的銅器生產（事實上，周人對於銅器的重視程度遠不如商人，但是卻相當重視玉器）。筆者認為西周初期，安陽的銅器生產基本上可能是停滯的。²¹ 一直到周公東征大致底定以後 (ca. 1039 BCE)，根據《史記·周本紀》、《竹書紀年》等傳世文獻的記載，周王朝將原來居住在安陽的大批商人遷徙到洛陽，可能也有一部份被遷到關中地區，如西安、周原、周公廟等地。商王朝安陽的青銅工匠，可能絕大多數被遷徙到洛陽與關中的新作坊。²² 由於周人在克商以前，製作禮器或容器的量能可能相當小，能夠判別為周人工匠製作的禮器極少，²³ 周方在克商以前青銅器製作主要可能集中在兵器與工具鑄

²¹ 不排除有些被俘虜的商工匠為周王朝高級貴族製作銅器，這些工匠也不一定在周王朝克商之後才被收編，可能在晚商周方逐漸壯大的過程中就已經有降者被收編。例如臨潼出土的〈利簋〉(04131) 就是一個例子，此器的形制與紋飾具有晚商風格，但銘文內容則記載克商不久的事件。

²² 洛陽作坊的規模達二十萬平方公尺，可惜發表並不完全。葉萬松、余扶危等學者已經指出洛陽作坊是由被遷的殷頑民所建立。見洛陽市文物工作隊，〈1975-1979 年洛陽北窯西周鑄銅遺址的發掘〉，《考古》1983.5：430-441；葉萬松、余扶危，〈關於西周洛邑城址的探索〉，《西周史研究》（北京：人文雜誌叢刊 2，1984），頁 317-324。西周時代洛陽以外關中的周原以及周公廟附近，都曾發現鑄銅作坊。周原考古隊，〈陝西周原遺址發現西周墓葬與鑄銅遺址〉，《考古》2004.1：3-6；〈2003 年秋周原遺址（IV B2 區與 IV B3 區）的發掘〉，《古代文明》3 (2004)：436-490；孫慶偉，〈周原李家鑄銅遺址發掘記〉，《歷史文物》2005.8：54-61；鳳凰山（周公廟）考古隊，〈2004 年夏鳳凰山（周公廟）遺址調查報告〉，《古代文明》6 (2007)：273-324。

²³ 雖然有些學者討論所謂「先周」銅器，包括鄒衡與武者章認為乳釘紋簋是先周銅器。見鄒衡，〈論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 297-356；武者章，〈先周青銅器試探〉，《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09 (1989)：155-184；郭妍利，〈斜方格乳釘紋簋類型及其相關問題〉，《中國歷史文物》2009.3：46-59。但是乳

造。所以，我們目前看到洛陽附近出土的西周早期青銅器的風格，或少數已經發表的西周早期洛陽作坊的陶範，都持續了晚商傳統，再以晚商風格為基礎，逐漸轉變。²⁴ 由於洛陽是西周早期最大的青銅器生產基地，而且西周早期洛陽生產的青銅禮器與晚商安陽作坊生產的青銅禮器其間的區別也不大，必須依賴銘文內容所記載的人物、地點、事件以及出土的系絡等判斷是否為西周早期生產的器物。所以，西周早期銅器以及墓葬制度相關課題的研究，不依賴銘文幾乎是不可能的。

除了以銘文可供判別作器者之外，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還提供了清楚分辨商王朝或西周王朝的不同等級制度之線索。此一線索與商人嗜酒以及周王朝針對嗜酒的嚴厲批判有關。根據傳世文獻，周人認為商之所以失天命的原因之一為酗酒，《尚書·酒誥》曰：

在今後嗣王酣身，……誕惟厥縱淫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蠱傷心。惟荒腆于酒，……庶群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

周人認為酒是用來祭祀的，不應當「自酒」——沒事就喝酒。有鑑於此，周王朝強力要求周人，不得群飲，否則嚴懲。《尚書·酒誥》又言：

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厥或誥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

周王朝初年有專門的官吏，分別是宏父制定法律、圻父打擊違法、農父保護善類。周王朝對於周人群飲者，一個都不放過，逮捕歸周，且被處以死刑；十分嚴格。針對商遺民方面，《尚書·酒誥》則說：

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²⁵

大意是：至於殷人的臣工，如果有沈湎於酒者，不必殺之，可以教他們潔祀的方法。如果有不聽我教者，不能體諒我的憂心，不能善完其事，那就只得與好酒的周人相同，殺之。顯然，周王朝對於周人，採取嚴格禁群飲酒的規定，但是相對

釘紋簋的出土地點不限於渭河流域，安陽殷墟也有出土。渭河流域出土者，有銘文者都出現族徽、日干與親稱，基本上是商人的銘文。僅有一種形似觚，但較矮小的杯形器，一側或兩側有把的杯形器，可能是周人特有的容器形。前述〈利簋〉雖然是周器，但紋飾與器形卻為商式。

²⁴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北窯西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²⁵ 以上三段《尚書》文字，引自屈萬里，《尚書集釋》，頁163-165。

黃銘堯

地，對商人則採取較寬容的做法。這樣的政策，對禮器制度的影響可能會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首先，會有一批功能不同的器物取代飲酒器，變成周王朝貴族身分等級的象徵。商王朝是以爵、觚的套數為身分等級的指標，為了改變嗜酒的習慣，周方從克商戰役之前，²⁶ 就已經以食器中的鼎數為身分高低的指標，王朝建立以後持續此一制度，大體上即為俞偉超、高明所謂「用鼎制度」。關於用鼎制度雖然在用詞、內容與開始的時間上有不同意見，但是周人使用以鼎數為身分高低的指標是學術界的共識。²⁷ 其次，周王朝為了取得部份商遺民的合作，或許針對周人與商人採取了不同的政策。²⁸ 如果有此種政策，我們當可從銘文內容以及食器或酒器的比例，大別出一座墓葬究竟是周人或商人，進而區分周王朝針對不同人群的禮制約束。

周王朝無法在一場大戰役中控制整個中原地區，部份商王朝的舊勢力仍然存在，更不用說還有許多原本商王朝就無法有效控制的邊緣地帶。所以，西周早期的政治板塊以及社會關係（階層、族群）是浮動的，政治板塊與社會關係的不穩定迫使周王朝不斷地改變族群政策（包括禮器制度）以面對此一變局，主要是針對人數眾多且具有多種專長的商貴族採取比較寬容的做法，以取得大部分商貴族與他們原本統治下的眾人之合作。為獲取其他族群（例如所謂「懷姓九宗」）的合作，周王朝也可能有不同的政策，這些政策上的改變最終會反映在器物制度以及墓葬制度上；本文企圖建立的就是族群政策的改變與墓葬現象的關連性。「分器期」以後周人對於順服的商人採取羈縻的手段，反映在墓葬銅器上，除了容許商人持續使用大量青銅器於各種儀式與葬禮之外，還准許商人有限度地使用飲酒器——包括爵、觚、觶等——入葬。本文稱周王朝此種針對周、殷貴族採用不同制度為「周殷雙軌制」。

西周王朝前期所面臨最棘手的問題之一，是處理為數眾多的殷貴族的潛在威

²⁶ 本文稱克商以前的周政體為周方，克商以後稱周王朝。

²⁷ 關於「用鼎制度」見以下諸文：俞偉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俞偉超，《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62-114；林濬，〈周代用鼎制度商榷〉，《史學集刊》1990.3：12-23；李玉潔，〈殷周用鼎制度研究〉，《文史》44（1998）：47-58；王飛，〈用鼎制度興衰異議〉，《文博》1986.6：29-33；小向江利子，〈中國古代の用鼎制度〉，《聖心女子大學大學院論集》27（2005）：143-158；梁雲，〈周代用鼎制度的東西差別〉，《考古與文物》2005.3：49-59。

²⁸ 本文所謂周人採廣義說法，即文獻所謂「西土之人」，本文提到的周人、周系貴族指的是西土之人、西土集團的貴族成員，並不特指姬姓周貴族。

脅，上述羈縻政策顯然奏效，《詩經·大雅·文王》：「殷士膚敏，裸將于京」描寫順服的殷人如何成為周王朝不侵不叛之臣，為周王及周貴族的祭祀、周貴族的服侍甚至為周王朝的兵戎之事勉力奔走。在青銅器中所見名號帶有日干的殷人，為周人效力的狀況在西周早期的銅器中所佔比例也相當高。雖然一開始大多數周貴族的文化水準都有待加強，但是周王朝順利地借用殷人的文化力量為他們服務，將商人的文化高度轉化為周王朝對他者威儀的展現，也就是與過去的商王朝一樣維持其堂堂的王朝禮儀。不過，這種實質上文化的劣勢，周王朝的主政者十分明瞭，他們在等待機會，期望一舉掃除舊商文化的影響力。終於，經歷了一百年以上的殷商遺民文化薰陶，周貴族年輕子弟們由一群戰無不勝的剽悍戰士脫胎換骨成為一群六藝具備的貴族群士。相對地，為人服侍奔走的商遺貴族群，雖然保有一定的社會地位，但是商王朝原有的儀禮、文化、宗教、歷史卻被切割成片斷，逐漸地式微以及被遺忘當中。西周後期，時機已經成熟，周王朝將商王朝所留下的文化內涵，包括保留在周殷雙軌制中的舊商制度完全掃除，一個真正的周文化，周王朝的禮儀制度終於形成。本文企圖描繪周王朝的禮制形成過程，認為它並非是一個由周公「制禮作樂」後即定於一尊的禮制系統，而是一個務實地，不斷因應政治社會變動而改變的制度。

為了完整地理解西周的墓葬制度，本文將西周時期帶有青銅器的墓葬進行了全面地整理，經過反覆思考，將這些墓葬區分為「商制墓（A）」、「典型分器墓（B）」、「草原友邦墓（C）」、「局部分器墓（D）」、「周軌墓（E）」、「殷軌墓（F）」、「東南土著墓（G）」以及「禮制改革墓（H）」八種類型。²⁹ 本文所謂「商制墓」是指西周初期位於東方地區的商遺民墓葬，這些墓葬仍舊採用商王朝的禮制系統。「典型分器墓」是指西周初期位於安陽—鄭州—上蔡一線以西（大約是京漢鐵路線以西）的周系貴族墓葬，這些墓葬中的禮器都是在分器時得到的，所以器物都是晚商風格，且同一墓中銅器銘文缺乏晚商墓葬銘文所見的一致性——包括同一墓葬多數器物具有相同族徽，同一墓葬的受祭者日干名相同等。「局部分器墓」是指一座墓葬中有部份器物為分器所得的晚商器物，另一部份則是西周各地銅器作坊製作，此類墓葬大多在西周前期早段，但也有延伸到西周前期晚

²⁹ 這些墓葬的詳細資料，請參表 A 至表 H。其中表 B 至表 H 的製作參考了以下論文：李峰，〈黃河流域西周墓葬出土青銅禮器的分期與年代〉，《考古學報》1988.4：383-419；王世民，〈西周時代諸侯方國青銅器概述〉，氏著，《商周銅器與考古學史論集》（臺北：藝文印書館，2008），頁 60-91；朱鳳瀚，〈西周青銅器〉，頁 1211-1531。

黃銘崇

段，甚至有部份西周後期墓葬還有少數分器的銅器。「草原友邦墓」則是指京、津、冀北一帶有一類墓葬中隨葬晚商風格青銅禮器，但卻顯示以食器為主的周王朝制度，更重要的是此類墓中同時出土帶有北方草原族群特色的各式短刀、劍、有鑿鉞、耳環、臂釧等，這可能是參與克商戰役或與周友善的草原友邦貴族的墓葬。「周軌墓」是指西周前期晚段的周系貴族墓葬，墓中食器的數量比酒器多，而且飲酒器在低階貴族墓中相當罕見。「殷軌墓」則是殷遺貴族的墓葬，雖然還是以鼎來顯示周王朝所認定的身分等級，但是常會有飲酒器，特別是爵，酒器的數量也多於食器的數量。「東南土著墓」是指從安徽到南京長江南岸土著的青銅禮器墓，其中雖然存在周式青銅器，但也有不少青銅器明顯地為當地鑄造。「禮制改革墓」是指西周晚期禮制改革以後的墓葬，飲酒器完全退出禮制範疇，代之以靜態置放的壺，且多僅有一對或兩對，此時僅在明器中方有飲酒器，食器的比例也大幅提升。這些類型將以表格的形式放置在文末，個別的討論也將在表格中進行，正文當中僅選擇最典型的幾個例子討論，以免文章過於冗長。它們的出土地理位置也將標示在文末所附地圖中（圖一五）。³⁰ 這些表中的墓葬大多數是未被盜掘者，但在典型分器與局部分器兩種類型中，有一些被盜掘的墓葬，出土器物明顯地出現某特殊類型特徵者也一併列出。

其次，本文的分期與一般西周時代的分期不同，一般西周時代的分期常以西周早期、中期、晚期為段落，³¹ 每期再分小段落。但是對於如何界定西周早、中、晚期，不同學者各有各的標準，莫衷一是。而且更重要的是這些分期分類往往已經成為「為分類而分類」，考古學家只要器物一上手，就開始根據器形與紋飾進行形式上的分類斷代。我們在考古報告上經常面對羅馬數字加上英文字母的類型標記，展現出一種讓人難以近身的「科學性」。但是，這些分類往往忘了分類學的目標是在追尋具有意義的區別。所以，本文將不再採用「斷代」這個概念，也就是西周早期的墓葬與銅器，不再被強硬地切分成幾段，而是以墓葬中銅器銘文的人物間的有機關係為主，器類、組合、墓葬形式等為輔，將西周的墓葬進行分類，每一類型代表在特定時空背景下某一群人的墓葬，不同類型指向周王

³⁰ 本文所附的地圖係利用地理資訊系統 (GIS) 製作的，協助製作的助理為劉彥彬、黃一凡與林農堯。

³¹ 王世民以武、成、康、昭為西周早期，穆、恭、懿、孝、夷為中期，以厲、宣、幽為西周晚期。見王世民，〈關於西周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氏著，《商周銅器與考古學論集》，頁 92-96。關於西周銅器的斷代，筆者大體比較傾向劉啟益的說法，見氏著，《西周紀年》（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

朝針對不同人群政策上的差異。本文分期主要的「區別」是指制度上的革命——也就是以西周恭王的「禮制改革」作為區分西周前期與西周後期兩個階段的標準，以前為西周前期（約有 140+年），以後為西周後期（約有 130+年），以此為分期的標準，前期與後期的銅器在器類、器形、紋飾與器物組合等方面有明顯的不同。³² 西周前期又區分為早段與晚段，早段是周王朝還在進行禮制調整的階段，此一階段由於有不少分器遺留下來的晚商器被用來陪葬，所以有不少周系貴族的墓葬，因有分得器物隨葬，而未顯出「周軌」——也就是以銅鼎的數量作為身分高低的標準，而且陪葬以食器居多——而有較多酒器，包括不少飲酒器。西周前期晚段則有比較明顯的「周殷雙軌制」現象，兩類的區別隨著分器的器物用盡而愈顯其區別。本文將西周前期早段又別分出西周初期，專指西周前期前二十五年左右的時間，此一時期有「典型分器墓」以及「商制墓」兩類（以上時代與類型間的關係讀者可以參考圖一四）。

一・商代晚期的爵觚等級制度與西周初期的「商制墓」

（一）商代晚期的爵觚等級制度

商代從鄭州期以來就有爵、觚的套數與身分等級高低相對應的現象，到了殷墟 II 期以後此一現象更為明確。過去已經有學者討論，筆者在〈晚商王朝的政治地景〉一文進行了完整的論述，讀者可自行參考，³³ 本文將安陽發掘 2 爵 2 觚以上墓葬青銅禮器數，以及安陽以外發掘 2 爵 2 觚以上墓葬青銅禮器數，分別列於

³² 筆者關於西周王世與年代採取夏含夷的說法：文王 (1099/56-1050 BCE)、武王 (1049/45-1043)、成王（包括周公 [1042-1036]，1043/35-1006）、康王 (1005/3-978)、昭王 (977/75-957)、穆王 (956-918)、恭王 (917/15-900)、懿王 (899/97-873)、孝王 (872?-866)、夷王 (865-858)、厲王（包括共和 [841-828]，857/53-842/28）、宣王 (827/25-782)、幽王 (781-771)。此一王世大量採用了今本《竹書紀年》的說法，與《斷代工程簡本》的西周王世出入相當大，不過，夏含夷在其他論文中已經討論了今本《竹書紀年》的問題與可靠性，筆者同意他的看法。關於夏含夷的王世，見 Edward L. Shaughnessy, *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xix, 217-287. 此文的中譯為：夏含夷，〈西周朝代的絕對年代〉，《古史異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92-96。《斷代工程簡本》的〈西周年代學研究〉，見該書頁12-37。不論採取那一種王世與年代的看法，恭王末年都是相同的，因為懿王元年有「天再旦」而均訂在899 BCE。

³³ 以下內容的參考文獻與附註等詳見黃銘崇，〈晚商王朝的政治地景〉。此處不再詳引。

黃銘堯

表一與表二，以為佐證，以下略述其要點：

(1) 過去學者討論商代的爵位或身分等級制度，往往從傳世文獻的所謂「五等爵」等相關名詞著手，討論商代甲骨文中記載的「侯」、「伯」、「子」、「男（任）」、「田」等名詞的意義。³⁴ 這些名詞雖然與被稱謂者的身分有關，但是在商代甲骨文、金文紀錄中，它們之間並沒有形成特定的高低位置或等次、或系統，亦即這些名詞之間是否形成爵位的等級制度並無證據。

(2) 商王朝的爵、觚的身分等級制度最高等級為 10 爵 10 觚，次 9 爵 9 觚，依次遞減，最低等級為 1 爵 1 觚。此一商代的身分等級制度可以稱為「爵位制度」，是西周用鼎制度觀念的淵源，可能也是後世身分等級制度之所以稱「爵位」的由來。

(3) 以爵觚的套數作為身分等級標準的制度與周代的「用鼎制度」，即以隨葬鼎數，例如，9 鼎、7 鼎等，代表人的身分的等級制度相同，差別僅在商代是以飲酒器——爵與觚——的數目作為標準，周方勢力逐漸強大之後，認定商人嗜酒為惡習，企圖掃除商人重酒的習慣，³⁵ 自克商以前即以食器中最普遍者——鼎——的數量為身分等級的象徵，到了恭王以後，更確立鼎與簋連動依序遞增的身分等級制度。

(4) 誠如許多學者已經指出的，晚商墓葬中的禮器是一種重酒器的組合，³⁶ 從表一與表二可以看出如果我們計算酒器在禮容器（不包括樂器）中所佔的比例，發現在安陽地區，大多數墓葬的酒器比例在 100% 至 55% 之間，唯一例外為殷墟西區 M1713，但亦接近 50% (48%)。安陽以外地區的爵觚墓，其酒器比例則在 100% 至 58% 之間。所以，如果我們說殷代墓葬中的酒器比例在 50% 以上，目前僅有一個例外。

(5) 墓葬中隨葬的銅器，反映的不僅有等級制度，它還包括個人的財富、在軍事方面的權力，以及個人政治社會地位與社會關係等面向。銅禮器的多寡以及重量的大小顯示墓主的財富，兵器的數量以及類型展現墓主的軍權大小，最高等

³⁴ 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董作賓全集·甲編·第三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頁 885-902。其實自傅斯年起懷疑傳世文獻之五等爵是否實際存在是有道理的，有系統的整理金文諸侯爵稱可見王世民，〈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諸侯爵稱〉，《歷史研究》1983.3：3-20。

³⁵ 本文稱克商以前的周為周方，克商以後為周王朝。

³⁶ 這方面的討論相當多，較新的討論見岳洪彬，〈殷墟青銅禮器組合研究〉，氏著，《殷墟青銅禮器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 274-309。

級的墓葬中銘文因為內容豐富，甚至可顯示墓主與其他貴族間的社會關係（例如婦好墓中包含其他高級貴族的贈禮，可以用銘文來判別器物所來自的家族）。

(6) 此一等級制度所及之處代表了商王朝權威所及，所以東至滕州前掌大（史、鳥）、益都蘇埠屯（亞醜、融）、壽光益都侯城（竝），西抵山西浮山橋北（先）、靈石旌介村（𠂇）、臨汾龐杜（自冊），北達武安趙窑（矢）、定州北莊子（嬰），南越正陽閨樓（亞禽）、羅山天湖（息），基本上都是商王朝政治權威所及之地，有不同的族氏鎮守。³⁷

以上的結論是建立在兩類證據上，一是晚商出土青銅禮器的統計，次為個別墓葬出土青銅器的觀察。在出土晚商青銅禮器墓中，有 92% 包含爵或觚，而 81% 的墓葬，其爵與觚的數量相等，³⁸ 以上統計顯示爵、觚是最基本的器類，且一般而言爵、觚數量相等而成套。再依各個等級的墓進行統計：1 爵 1 觚墓葬佔安陽青銅禮器墓的 65%，2 爵 2 角墓佔 14.9%，3 爵 3 角墓佔 4.6%，4 爵 4 角以上墓葬僅佔 2.9%。由此一統計，大體可以認定晚商墓葬中爵與觚的數目，的確是一種金字塔形的等級制度。在其他青銅禮器方面，例如食器的鼎、簋或水器的盤、盃等都無此種規律性。當爵、觚的套數增多時，其他方面的指標，例如青銅禮器的類別與總數、隨葬兵器的總數，以及墓室面積的大小等也大致隨著遞增，但是這些指標個別的差異較大，說明它們非制度，可能是財富、軍權或其他方面的表徵。

在個別墓葬出土青銅器的觀察方面，由於 1 爵 1 角的墓葬較多，統計上的意義大於分析上的意義，暫且排除；將安陽殷墟出土以及殷墟以外出土的 2 爵 2 角以上墓葬依據爵、觚套數多寡排列為兩表（表一、表二）。以這兩個表的觚或爵的較大數來計算，因為筆者認為這可能是墓主所期望的等級（爵數高者較多，說明爵數可能才是關鍵），而且在生前使用或葬禮的過程中，或有各種狀況發生，以致於器物毀壞或耗損，由他人致贈、補足等，在埋藏過程中，也有可能損毀而無法準確地計算。2 爵 2 角墓很少僅有 2 爵 2 角，其他的器物少則 1 件，多達 10 件，多數都有 4 件以上其他青銅禮器。絕大多數也都是觶、斝、尊、卣、鼎、簋等常見基本器類，雖然器類不多，但是組合多不相同，顯示爵、觚數量具有等級意義，其他銅器類型則否。

超過 5 爵 5 角以上的墓葬到目前為止共有七座，包括安陽劉家莊北 M1046 與前掌大 M11 屬於 7 爵 7 角等級（圖一），兩墓出土的觚數都不足，前者為 3，後

³⁷ 括號內為駐紮於該地的商貴族族氏名。

³⁸ 爵與觚在飲酒或祭祀的儀式中可能是配套的，所以爵觚等數。

黃銘崇

者為 4，青銅禮器總數分別為 31 與 30 件。兩者比對，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兩者在銅器風格與器類分布上有高度的相似性，筆者認為這是地處安陽的商王朝政府對於居住在滕州前掌大的「史」族氏強力掌控的一個表徵；換言之，即使在遠達三百公里以外的地方，象徵商王朝權威的等級制度仍然有效地被執行。

9 爵 9 觚墓則有花園莊東地 M54，青銅器的總數為 43 件。出土爵、觚數最高的墓葬是大司空村 M303，青銅禮器數為 42 件（包含 3 件鑠），有 10 爵 7 觚；以及郭家莊 M160 的 10 對爵（以角代爵）、觚，青銅禮器總件數為 44（包含 3 件鑠）。以上這幾座墓，都是王族以外最高等級的墓葬，也就是其他族氏的貴族所能達到的最高點。

除了大司空村 M303 與郭家莊 M160 之外，安陽小屯婦好墓中的「亞其」組銅器，包括 9 件爵、10 件觚與 2 件大斝。同墓的「子寰」組銅器，包括 9 爵、10 觚，1 件大斝、2 件有肩尊。推測這兩組銅器並非由墓主婦好自己製作，而是分別由「亞其」家族與「子寰」製作，贈送給婦好。10 爵或 9 爵等級是反映「亞其」家族致贈者與「子寰」的身分等級。同墓中的「后癸嫗」組銅器，可能是由日干名為「癸」私名為「嫗」的后癸嫗饋贈給婦好，此組贈禮包括 9 爵、11 觚、2 方尊、2 方罍、2 有肩尊、2 大斝，其中的尊、罍、斝都十分碩大。由於本組是商代同銘文同紋飾的爵、觚中唯一觚數超過 10 者，筆者以為「后癸嫗」的身分應當也是 10 爵 10 觚，11 觚也許是為了彌補缺 1 件的爵。³⁹ 同墓的這幾組酒器，反映的不是墓主本身的身分，而是饋贈者的身分，換言之，后癸嫗、亞其、子寰的身分都與郭家莊 M160 以及大司空村 M303 的墓主不相上下，都是 10 爵最高等級的人物。所以，爵、觚套數的使用，並不限於死後入葬，在生前的饋贈行為中，也可能受到此一制度的規範。同墓帶有「婦好」銘文的銅器最多，在眾多的酒器當中，仔細分析觚與爵的形制、紋飾與銘文，24 件觚依其紋飾的差異，可以區分為 8 件、6 件、4 件、3 件、3 件五組，12 件爵則有 10 件正常尺寸的爵，形制完全相同，另有 2 件大爵。經由以上分析，我們知道婦好墓不應該算作 40 套或 53 套爵、觚墓，而必須從婦好的社會關係去理解她的墓中 40 爵 53 觚是出自不同的來源。她的身分，依據正常尺寸爵的數量，也是最高的 10 爵。

以上是從安陽出土的墓葬中的銅器，歸納出隨葬青銅禮器的規律。我們認為這種規律性，或更直接地說此一「制度」，是商王朝對於它統御範圍內貴族的一

³⁹ 應注意在同樣銘文的套器中爵或角的數量都未超過十。所以爵數可能才是身分等級的標誌。

種控制力的表現。筆者認為在安陽以外的地點，要觀察此地是否在商王朝的掌控之下，必須視當地出土的墓葬是否也顯示同樣的「制度」。李伯謙在討論山西靈石旌介村出土的幾座墓葬，以及河南羅山後李的墓葬群時，認為此兩地不但屬於商文化的範圍，而且也是商王朝控制的領域，⁴⁰ 這是正確的分析。與靈石旌介村隔汾河與呂梁山對峙的石樓、永和、保德等地，以及隔黃河以西的陝西清澗、綏德、延長一帶卻顯示不同的現象，該文化圈中的貴族墓葬，雖然也有商式的青銅器，但是並沒有前述的爵、觚等級或隨葬兵器數量上的規律性，墓中出土的族徽也不一致，還有北方系青銅器隨葬，這些墓葬是草原畜牧者貴族的墓葬，墓中的商式青銅器，是因為與商文化接觸，透過貿易或戰爭的方式而收集的。⁴¹ 從目前已知的證據看來，北抵河北正定北莊子，南達河南羅山後李，東至山東益都蘇埠屯，西至山西靈石旌介，都有兩座以上的墓群，出土同一族徽的安陽風格銅器，且遵守商王朝爵、觚等級制度，說明上述區域以內，基本上都是商王朝的控制範圍。

⁴⁰ 李伯謙、鄭杰祥，〈後李商代墓葬族屬淺析〉，《中原文物》1981.4：33-35, 46；李伯謙，〈從靈石旌介商墓的發現看陝、晉高原青銅文化的歸屬〉，《北京大學學報》1988.2；後收入氏著，《中國青銅文化結構體系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頁167-184。

⁴¹ 筆者曾經比較有系統地討論相關問題，參黃銘崇，〈畜牧者與農耕者之間——早期鄂爾多斯文化群與商文明〉，《「周邊」與「中心」：殷墟時期安陽及安陽以外地區的考古發現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待刊）。

表一：商代安陽2爵2觚以上墓葬青銅禮器登記表

	爵	觚	觯	斝	尊	卣	斗	罍	罍	甗	鬲	盂	盤	孟	瓿	壺	其他	總件數	分期	墓室面積	材料出處	
小屯 M5	40	53	2	12	10	2	8	2	8	5	31	5	10	6	2	1	3	4	214/66%	II	22.4	YXFHM (1980)
郭家莊 M160	10	10	1	3	3	1	1	1	1	1	6	1	1	1	1	1	1	5 鏡 1 簪 1 爐	214/2 缶 1 罐			
大司空村 M303	10	6	1	2	2	3	2	1	7	2	1	1	1	1	1	1	1 爐 3 鏡	41/73%	III	13.5	GJZ (1998)	
花園莊 M54	9	9	1	1	1	2	1	8	2	1	2	2	1	2	1	1	1 牛尊 3 鏡 2 勺	39/69%	IV	8.71	KGXB, 2008.3	
劉家莊北 M1046	7	3	2	1	3	3	1	1	6	2	1	1	1	1	1	1	1 勺	43/58%	II	16.5	KG, 2004.1	
小屯 M18	5	5	2	2	1	1	1	3	1	2	1	1	1	1	1	1	1 簪	32/68%	IV	9.46	KGXJK15 (2004)	
戚家莊東 M269	2	3	1	1	2	1	1	1	4	1	1	1	1	1	1	1	1 蓋 3 鏡	24/67%	II	10.58	KGXB, 1981.4	
小屯 238	3	3	1	1	1	1	2										20/70%	III	13.2	KGXB, 1991.3		
安鋼五生活區 M6	3	3	1	1	1	1	1	1	4	1	1	1	1	1	1	1	1	12/92%	II	2.45	IHP, 1970N	
86 郭家莊 M6	3	3	1	1	1	1	1	1	6	1	1	1	1	1	1	1	1	17/65%	IV	?	KGXB, 1991.3	
83 劉家莊 M9	3	3	2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9/58%	IV	4.48	KG, 1991.10	
殷墟西區 M1713	3	2	1	1	1	1	1	1	4	2	1	1	1	1	1	1	1	16/69%	IV	6.12	HXKG, 1995.1	
郭家莊東南 M26	2	2							1	1	2	1	1	1	1	1	1 鎏 3 鏡	17/47%	IV	4.80	KG, 1986.8	
94 劉家莊北地 M793	2	2							1	1	2	1	1	1	1	1	1 簪 1 勺	11/55%	II	8.28	KG, 1998.10	
武官 W8	2	2							1	1	2	1	1	1	1	1		5/80%	II	8.4	YXXCTQTQ	
80 大司空村 M539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鏡	12/67%	II	5.96	YXQTQ (1985)	
83 大司空村 M663	2	2							1	2	1	1	1	1	1	1	1	9/56%	II	6.60	KG, 1988.10	
86 大司空村 M29	2	2							1									5/80%	II	2.88	KG, 1989.7	
1958 大司空村 M51	2	2															3 鏡	11/73%	III	4.25	YXQTQ (1985)	
1957 薛家莊 M8	2	2	1	1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12/67%	III	6.90	YXQTQ (1985)	
94 劉家莊北地 M637	2	2																7/71%	III	?	YXXCTQTQ	

	爵	觚	觯	斝	尊	卣	斗	罍	觥	方彝	鼎	簋	甗	鬲	盂	盤	盂	𠙴	壺	其他	總件數	分期	墓室面積	材料出處
58 大司空村 M51	2	2			1	2	1			2	1							3 鏽		11/73%	IV	4.25	KGTH, 1958.10	
58 大司空村 M53	2	2	1																	5/100%	IV	4.27	KG, 1964.8	
殷墟西區 M2579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1/73%	IV	5.33	YXQTQ (1985)		
1982 苗圃 M41	2	2									2	1								7/57%	IV	3.94	YXQTQ (1985)	
戚家莊東 M63	2	2		1	1	1					2	1								10/70%	IV	5.44	AYYXQTQ	
戚家莊東 M231	2	2			1	1					1	1								8/75%	IV	5.27	AYYXQTQ	
戚家莊東 M235	2	2			1	1					1	1								8/75%	IV	5.03	AYYXQTQ	
郭家莊 M53	2	2	1	1	1	1		1			1	1								11/82%	IV	2.88	GJZ (1998)	
大司空村東地 M7	2	2	1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13/62%	IV	6.27	YXXCTQTQ	
苗圃南 M58	2	1																		3/100%	II	2.70	AYYXQTQ	
1957 高樓莊 M8	1	2		1		1	1											1	3 鏽	7/86%	II	6.90	KG, 1963.4	
大司空村 M101	2	1			1	1					1	1								7/71%	III	3.54	YXFJBG (1987)	
梯家口 M3	2	1									1									4/75%	III	6.46	KGXB, 1992.1	
殷墟西區 M907	1	2	1	1	1						1	1								8/75%	IV	2.53	KGXB, 1979.1	
孝民屯 M17	2	1			1						2	1								7/57%	IV	3.92	KG, 2007.1	
劉家莊南 M66	2	1		1	1						1	1								7/71%	IV	?	AYYXQTQ	

總件數(後)的百分數為酒器(爵至方彝)的百分比；總件數不包含樂器。

表二：商代安陽以外2爵2觚以上墓葬青銅禮器登記表

	爵	觚	觯	尊	卣	斗	罍	觥	方彝	鼎	簋	甗	鬲	盂	盤	壺	壺	其他	總件數	分期	墓室面積	材料出處
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	10	8	5	3	3	7	4	2	3	23	3	3	2	1	1			6 鏽	78/57%		LYTQGCZKM	
靈石旌介村 M1	10	4	1	1	1	2	1			1									21/95%		LSJICSM	
靈石旌介村 M2	10	4			1				1	1								1 盖	18/83%		LSJICSM	
滕州前掌大 M11	5/2	4	2	1	1	3	1	1		8	1	1	1	1					32/60%	IV	7.62	TZQZDMD
羅山天湖 M1	5	5		1		1		1		3	1							17/76%		5.08	KGXB, 1986.2	
壽光古城	5	3		1	2	2	2	1		5	1	1						23/73%		未詳，擾動	WW, 1985.3	
滕州前掌大 M38	4	4	1	1	1	2	1	1		3	1	2						21/71%	IV	8.01	TZQZDMD	
滕州前掌大 M120	4	2	1		1	2	1			3	1	1	1	1				18/61%	IV	7.73	TZQZDMD	
滕州前掌大 M21	3/1	3	2	1	1	1				1	1							14/86%	IV	5.90	TZQZDMD	
滕州前掌大 M119	0/4	2	1		1	1	1			2	1							13/77%	IV	7.67	TZQZDMD	
益都蘇埠屯 M8	4	2	1	1	1	1	1			5	1							18/75%		HDKG		
益都蘇埠屯 M7	3	3								1	1							8/75%		HDKG		
滕州前掌大 M18	2/1	2	1		1	2				1	1	1	1	1				13/69%	IV	7.59	TZQZDMD	
羅山天湖 M28	3	2		1	2					3								11/73%		4.86	KGXB, 1986.2	
溫縣小南張	3	2		1						1	1	1						9/67%		未詳		
羅山天湖 M11	2	2			1					1								6/83%		5.76	KGXB, 1986.2	
羅山天湖 M8	2	2		1		1				1								7/86%		4.16	KGXB, 1986.2	
羅山天湖 M12	2	2		1		1				1		1						7/71%		6.4	KGXB, 1986.2	
羅山天湖 M41	2	2		1	1	1				2								9/78%		10.9	KGXB, 1986.2	
羅山天湖 M6	2	2		1	1	1				3	1							11/64%		13.7	KGXB, 1986.2	
羅山天湖 M44	2	1	1							1								5/80%		6.5	KGXB, 1986.2	
羅山天湖 M11	2	2			1					1								6/83%		5.76	KGXB, 1986.2	
滕州前掌大 M128	2	1			1					1	1							6/67%	IV	6.39	被盜 TZQZDMD	
滕州前掌大 M121	2	2	1		1					1								6/100%	IV	4.99	TZQZDMD	
滕州前掌大 M49	2	1			1													4/100%	IV	3.28	TZQZDMD	
滕州前掌大 M126	2	1			1													3/100%	IV	5.04	被盜 TZQZDMD	
蒼山東高堯	2	2	1		1													8/75%		未詳，擾動	WW, 1965.7	
山東費縣	2/2	2	1	1	3	1	1			4	1	1	1	1	1	1		24/58%		未詳，北京收購	WW, 1982.9	
惠民蘭家村	2	2																5/100%		未詳，擾動	WW, 1960.3	

總件數後的百分數為酒器（爵至方彝）的百分比；總件數不包含樂器。

A. 西周初期的「商制墓」⁴²

有了以上對於商代青銅禮器制度的理解，我們可以開始考察安陽—鄭州以東幾處學者訂為西周初期的墓葬。首先是河南鹿邑太清宮 M1 (A1)，⁴³ 太清宮位在東周時代宋國的都城商丘正南方約六十公里處。M1 出土的食器（炊煮、粢盛器）包括鼎 14、方鼎 9、鬲 2、甗 3、簋 3。酒器則有爵 8、角 2、觚 8、觶 5、斗 4、尊 5、卣 7、斝 3、罍 2、觥 3。水器有盃 1、盤 1（圖二・下）。⁴⁴ 食器佔所有器類的比例達 38.8%，酒器則佔 58.8%。爵與角雖然有四種不同樣式，但是總數正好為 10，觚也有三種，總數為 8。從爵、觚數量、銘文內容以及酒器佔禮容器的比例等角度觀察，筆者認為此一墓葬是採用商王朝的禮器制度。其身分等級不亞於安陽郭家莊 M160 的墓主（圖二・上），但是從此墓青銅器的數量上看，其墓主身分非比尋常。關於太清宮 M1 墓主的身分與時代，學者看法差異極大，松丸道雄與王恩田認為長子口就是微子啟，⁴⁵ 李學勤則認為墓主是微子啟的長子名口，未繼位而卒，所以微子啟傳位給微仲。⁴⁶ 如果我們放棄這種與「歷史人物」連結的方法，也暫時不採取銅器或陶器形式比較的斷代方法。⁴⁷ 而從此一墓葬採取商禮制系統來考察，可以斷言太清宮 M1 墓主人葬時，容或已經進入西周的紀年，但地處東方的鹿邑附近基本上還未入周王朝的實質控制，也就是說葬入此墓的墓主還有相對獨立的政治權力。墓主「長子口」為商遺貴族，仍然使用在此之前由安陽製作的銅器入葬，並遵守商晚期貴族的葬俗與禮制，墓主人葬時，企圖使用晚商的規制，但可能因為無法再由安陽獲得銅器補充其不足，顯得捉襟

⁴² 討論不同類型墓葬的小節會有從 A 到 H 的順序。

⁴³ 墓葬後括號內的英文字母代表類型，例如鹿邑太清宮 M1 為 A 類「商制墓」，數字代表在該類表中的編號。

⁴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

⁴⁵ 松丸道雄，〈河南鹿邑縣長子口墓おめぐる諸問題——古文献と考古學の邂逅〉，《中國考古學》4 (2004)：219-239；王恩田，〈鹿邑太清宮與微子封宋〉，《中原文物》2002.4：41-45。

⁴⁶ 李學勤，〈關於鹿邑太清宮大墓墓主的推測〉，《文物中的古文明》（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 306-307。關於長子的讀法，筆者從李學勤說，以長子為諸子中年齡較長者，長或長子非國名，參見李學勤，〈長子、中子和別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6：1-3。

⁴⁷ 李峰與梁中合採取銅器與陶器綜合考察，區分不同組器物的時代，見李峰、梁中合，〈「長子口」墓的新啟示〉，《東方考古》4 (2008)：104-116。

黃銘崇

見肘，特別是爵、觚是由不同的器組拼湊而成。本文將此類西周初期的墓葬稱之為「商制墓」，指的就是西周初期尚未進入周王朝控制的地區，仍採取商制的商遺貴族的墓葬。未來商丘地區的出土墓葬材料的觀察重點之一是考察宋國如何與何時從採取商制轉變為採取周制，抑或有自身一套不同於周王朝的禮器制度。

山東滕州前掌大墓群的狀況類似，此遺址面積廣達二百五十萬平方公尺，目前已經發掘的有滕州前掌大村北的河頭崖墓地，此一墓地有帶兩條或一條墓道的大型墓葬，但是除了車馬坑外，墓葬均被盜掘。村南有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發掘的南區墓葬，出土了相當多銅器墓，全部都是商制墓，也就是銅酒器的比例比銅食器要高，且遵守以爵數作為身分等級高下的制度，墓葬中絕大多數的墓都出土帶有「史」族徽的銅器，且每座墓葬中，絕大多數的銅器銘文都是同一族徽，受祭者也僅有一人。墓中的青銅器多成套成組，看起來像是同時訂做的，而非拼湊的。此一墓地帶有青銅禮器的墓葬中有很大一部份被發掘者劃入西周早期早段與西周早期晚段（見表 A），⁴⁸ 但筆者從前述墓葬「是否採用爵、觚的等級制度？」、「銘文內容是否彼此相關，有無內容上之衝突？」、「酒器的比例是否大於食器？」等三點看來，答案都是肯定的，可見前掌大南區墓地銅器墓從頭到尾採取的都是「商制墓」。筆者將訂為殷墟 IV 期的安陽劉家莊 M1046 與被訂為西周早期早段的前掌大 M11 互相比對（圖一），可以明顯地看出，墓葬器物的組合是同一個制度下的產物，兩者的時代應該是相同的，從個別器物看（例如盃），劉家莊 M1046 甚至比前掌大 M11 要來得晚。筆者認為前掌大墓葬的時代可能要比考古報告所訂的年代至少各推前一期，也就是最起碼應當將列為西周早期早段者推前到商代晚期。推前的理由是因為發掘者是利用器物比對的方法進行年代推定，但是作為比對標準的材料，大多數是以下本文討論的對象，其中有相當大量的晚商器，在分器的過程被周貴族分走，變成西周早期墓葬的隨葬品。換言之，在表 A 中所列前掌大墓葬可能絕大多數都是晚商墓，僅有少數為西周初期的「商制墓」。

滕州市博物館在前掌大遺址南區附近的「村東南」也進行了發掘，此一墓地有三座銅器墓未被盜掘，其中有一座墓 II M213 (A) 的不同器物雖然都是同一族徽——史——但是受祭者一為祖戊，一為父乙，可能說明此區墓地的墓葬入葬時，銅器來源已經不充裕，必須東拼西湊。⁴⁹ 目前已經有金文材料顯示周王朝的

⁴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滕州前掌大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

⁴⁹ 通常商墓中有「父十日干」的意思是由子輩作器，葬入日干名為「日干」的父輩墓中。一

東征部隊進入魯西南地區時，盤據前掌大附近的商貴族「史」族氏選擇了與周王朝合作，後來長期統治附近地區的薛侯，就是商貴族史氏的後代，⁵⁰ 與其鄰近的滕侯則是入周之後才冊封的周系貴族，其目的可能在監控商系的薛國。所以，這種拼湊的現象，時間也許不會太長。

前掌大墓群目前已經發掘的墓地還有于村北墓地，這是另一個商貴族族氏「鳥」的墓地，未被盜掘的銅器墓有九座，其中銅器最豐富的兩座——III M308, III M309——有銘文的銅器的族徽皆為「鳥」。其餘尚有兩座墓 (III M312, III M301) 具有「鳥」族徽的銅器，但是也明顯地出現了拼湊的現象，例如 III M312 的兩件爵有銘文，內容分別為「史父乙」與「吳父癸」，這兩件器或許是別人送的，或許是搶來的，無論如何是拼湊來的。III M301 的簋銘文為「叔父戊」，卣的銘文為「子示」，也見拼湊的痕跡。其餘如 III M307 有一爵、一觶，爵銘「父丁」，觶銘「戈父乙」，情況類似。⁵¹ 由于村北墓地所見，我們知道前掌大遺址並非只有一個族氏駐紮，除了史氏之外，尚有鳥氏，但是從墓葬處於邊緣地區，以及目前所見墓葬的等級，說明鳥氏的地位不如史氏。于村北墓地整體而言，時代或許較晚，已經進入西周初期，由於安陽銅器來源斷絕，不少貴族入葬時，無法使用自己生前訂做之物，而是拼湊的（不排除是搶來的）。但不論如何，前掌大墓群目前所見墓葬，大多數可能是晚商墓，部份進入西周初期，則都是「商制墓」。前掌大墓群目前發掘還有限，未來的發掘應可以讓我們進一步觀察從史族氏到薛侯以及由商制轉換到周制的制度性變化，以及晚商時期史族與鳥族在此一駐紮地點所扮演的角色。

與史氏狀況類似的還有晚商盤據於羅山、息縣的商貴族「息」氏，傳世的西周早期偏晚的〈息伯卣〉(05385, 05386) 記載息伯受到「姜」的賞賜，因此作器祭祀其「父乙」，受祭者使用日干名，⁵² 可見當時的息伯仍然為商遺貴族，並非

墓中若有孫輩作器，則可能有「且十日干」的銘文。但是父輩與祖輩的日干名是相同的，因為墓主只有一個日干。以此墓為例，在正常狀況下當為「史父乙」以及「史且乙」。但此處可能由於安陽落入周王朝手中，無法繼續供應銅器，因此在入葬時銅器是拼湊的。

⁵⁰ 馮時，〈殷代史氏考〉，《黃盛璋八秩華誕紀念論文集》（深圳：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頁 19-31；王恩田，〈陝西岐山新出薛器考釋〉，《古文字論集·一·考古與文物叢刊 2》（西安：考古與文物編輯部，1983），頁 43-47；何景成，〈商代史族研究〉，《華夏考古》2007.2：102-105。

⁵¹ 滕州市博物館，〈滕州前掌大村南墓地發掘報告（1998-2001）〉，《海岱考古》3 (2010)：227-375。

⁵² 查詢「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這兩件一器一蓋，應為同一件器。銘文：「唯王八

後徙「新息」的姬姓息國。⁵³「故息」當在河南羅山天湖一帶，目前發掘的商人墓葬，最晚者可能並未進入西周年代，⁵⁴ 息國從商制轉換成周制也是未來羅山天湖再度發掘的重點。所以在東方地區即使進入西周紀年，仍可見商王朝舊制度持續了一段時間。總之，西周初年在東土之地出土的西周早期墓葬，其中的青銅禮器，可能也絕大多數是晚商在安陽製造的，與西土的差別，應當是墓中銅器的組合狀況與銘文所見的現象不同，東土為商制墓，西土則多為典型分器墓（詳下節）。

二・西周初期的「分器」現象

(一) 分器現象

B. 典型分器墓

西周初期墓葬除了前述位於安陽—鄭州—上蔡一線以東尚未進入周王朝領域，仍然沿用商制入葬之外，另一種狀況最早出現在該線以西，後來則隨著周人東征以及周王朝領域的擴大而往東推進，其內容也略有變化。此種墓葬現象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時代較早，可能只涵蓋克商以後一個世代，也就是二十五年左右，亦即參與克商戰役的西土之人逐漸凋零入葬的時代，當然也就將分器所得的銅器與玉器陪葬，其主要的特徵是同一座墓葬所有青銅器均有明顯的晚商風格，銅器銘文包含不同的商人族徽、不同作器者與不同受祭者。為了充分展示證據，同時避免行文過於冗長，墓葬的內容分析與資料來源等將列於表 B，它們之所以為「典型分器墓」的理由主要也在表中陳述，以下則舉二例說明之。

陝西涇陽高家堡 M4 (B8) 墓坑長 3.9、寬約 2.20 公尺，槨的周圍有熟土二層台，一棺一槨，棺下有腰坑但無動物或人殉葬，此一葬式基本上與晚商貴族相同。總共陪葬青銅禮器 19 件，食器（炊、煮、盛器）有圓鼎 2、方鼎 1（總鼎數 3）、簋 1、甗 1，酒器有爵 2、觚 2、觶 2、斝 1、罍 1、瓿 1、卣 1、尊 1、斗

月，息伯賜貝于姜，用作父乙寶尊彝。」

⁵³ 關於姬姓息國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頁 388-390。

⁵⁴ 河南省信陽地區文管會、河南省羅山縣文化館，〈羅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學報》1986.2：153-197。

2，水器有盃 1、盤 1（圖三・下）。由器類組合及其數量看（以下將以 2, 2, 19 代表 2 爵 2 觚及總禮器 19 件），此墓與晚商貴族墓相似度極高，以爵 2、觚 3，青銅容器總件數 20 的安陽殷墟戚家莊 M269 (2, 3, 20) 為例，互相比較（圖三・上）。在食器方面，戚家莊 M269 僅多了一件扁足鼎。在酒器方面 M269 有爵 2、觚 3、觶 1、卣 1、尊 2、斝 1、方彝 1、罍 1，無水器，另有 3 件鑠（樂器不計）。我們知道晚商墓葬出土青銅禮器制度當爵、觚套數在 2 或以下時，其他酒器並無固定組合，但是爵觚數超過 2 時，就會有斝、罍以及觚形尊及卣的組合，再加其他酒器，高家堡 M4 是符合此一規律，但是爵觚數略少。而且高家堡 M4 的卣與觚形尊組是大小兩卣一尊組合，此種組合也是在等級較高的晚商墓葬中，例如：山西靈石旌介村 M1 (10, 4, 23)、山東滕州前掌大 M11 (7, 4, 33)、河南安陽劉家莊北 M1046 (7, 3, 33)、大司空村 M303 (10, 7, 42) 等 7 爵以上的墓才有。具有盃與盤組合的晚商墓葬等級也相當高，目前已知有傳費縣出土的「弔」墓 (4, 2, 25)、劉家莊 M1046、滕州前掌大 M11、大司空村 M303、與安陽郭家莊 M160 (10, 10, 44) 與鹿邑太清宮 M1 (10, 8, 85) 才有盃與盤的組合。所以高家堡 M4 的確展現很多晚商墓葬器物組合的特徵，只是墓中銅禮器總數以及部份器物組合，顯示墓主身分似乎超過晚商具 2 爵 2 觚身分者。不過，這些表面的相似性或小差異都無法說明此一墓葬的特殊性，唯有仔細考察銅器銘文及其意義，才會發現這些器物的來源相當多元：它們總共包含了七種族徽（族氏銘文），⁵⁵ 以及包含兩個不同族氏的父己、一父戊、一父丁、一父癸，以及一無親稱的「乙」，換言之，此墓的青銅器是由許多不同來源湊出來的（銘文分析見圖四・上）。此墓中的一件方鼎與 M3 的一件方鼎銘文完全相同，可見原來屬於同一家族（亞弔）且做給同一受祭者（父丁）的兩件器，被拆開分到兩個墓中。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指定受祭者的器，通常是用來祭祀或陪葬特定受祭者，所以除非有特殊情況，同樣受祭者的器，應當出於同一墓中。這與僅有族徽，或僅有作器者等未指定受祭者的狀況不同，後兩者有可能作為饋贈或其他社會性使用，因此也就可能同一作器者或族徽的銅器，出現在不同墓中。

同樣的現象亦見於陝西寶雞竹園溝墓區中較大的 M13 (B14)，此墓墓室長 3.75、寬 4.00 公尺，內有槨及主棺，主棺旁有一較淺的棺。圍繞槨為二層台。墓的主槨屬於主棺的青銅禮器共 23 件，食器有圓鼎 3、鬲鼎 1、扁足圓鼎 1、方鼎

⁵⁵ 關於族徽或族氏銘文的界定，可以參見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9）。

黃銘崇

1、有蓋圓體方鼎 1（總鼎數 7）、方座簋 1、圈足簋 1、有蓋圈足簋 1（總簋數 3）、豆 1、甗 1，酒器有觚 1、爵 1、觶 1、直桶卣 2、高體卣 1（卣 3）、尊 1、斗 1，水器有盉 1、盤 1，樂器有鎣 1（樂器不計）。此墓出土器物，看起來也同樣有商墓器物風格、類型與組合；但是，1 爵 1 觚墓卻有 23 件禮容器，且有等級較高的盤、盃組合，顯然亦非商王朝的制度。仔細分析其銘文，同樣發現有五種族徽，四種不同日干的父共五人，還有一名無親稱的「癸」（銘文分析見圖四・下）。⁵⁶ 值得注意的現象之一是此墓的食器佔所有青銅禮器的 52%，比起前述涇陽高家堡 M4 的 26.3%，安陽戚家莊 M269 的 30%，安陽劉家莊北 M1046 的 27%，滕州前掌大 M11 的 32%，安陽大司空村 M303 的 31%，安陽郭家莊 M160 的 27%，都多了許多，也顯示了此墓與商墓有更大的差別。

針對高家堡 M4 的現象，曹瑋曾經提出了一種解釋，他認為這種現象與商代人在祭祀的時候，不僅祭祀直系大宗，同時亦祭祀旁系小宗和王族及其配偶。反映在隨葬制度中的現象，即是不僅隨葬祭祀死者的銅器，同時埋葬與之有「關係」的其他人的銅器，在祭祀他人死去親人（即墓主）的同時，也告慰自己的先祖。他認為此種制度就是「賄贈制度」。⁵⁷ 曹瑋在此之前討論過東周時期的賄贈制度，利用曾侯乙墓的竹簡與墓中一件楚王賄贈的鐘，來證明傳世文獻記載的此種制度，實際上存在（不過一座墓葬中的賄贈器數量極少）。此說對於理解東周墓葬的某些現象十分重要。⁵⁸ 但是，他對於西周早期，此種類型的墓葬，所提出的解釋可商，特別是在一墓中，充滿各種商貴族族氏的銅器，並且這些銅器分別祭祀不同族氏特定亡故親屬，實在難以理解，與曾侯乙墓僅有楚王賄贈一件鑄的現象不能相提並論。⁵⁹

筆者認為涇陽高家堡 M4 以及寶雞竹園溝 M13 就是典型的分器現象，墓中的器物原本多為商貴族族氏為親屬製作的祭器，這些器物在戰事結束，周方軍隊洗劫安陽後可能被局部集中起來，再依據軍功分配給周人，所以同一商人族氏的器

⁵⁶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 45-64。

⁵⁷ 曹瑋，〈試論西周時期的賄贈制度〉，氏著，《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頁 165-175。

⁵⁸ 曹瑋，〈東周時代的賄贈制度〉，《考古與文物》2002.6：39-42。

⁵⁹ 筆者並不排斥西周早期墓葬中可能有賄贈制度，但認為賄贈之物在一座墓葬中應為少數，例如曾侯乙墓中只有一件鑄為楚王所贈。且通常不會指定受祭者，例如曾侯乙墓中楚王所贈的鑄銘文有楚王名號但並未指定給曾侯乙。此種典型分器墓整墓皆為不同族氏，以及不同日干受祭者，以賄贈制度看待，並不合理。

物，有相對集中的狀況。高家堡過去會被誤認為戈國，就是葬在高家堡的周人家族所分到的器群中有比較多戈族氏的家族器物。不過，從器物銘文的多族徽、多受祭者、多作器者現象看來，「戈」僅為該墓群器物中眾多被劫掠的商貴族族氏之一。周人墓主對於銘文內容為祭祀別人的祖先一事顯然並不關切（很可能根本不識字），所以墓中銘文無法依據文字內容的邏輯來解釋。

涇陽高家堡墓地與寶雞竹園溝墓地還有一些現象值得注意，包括原本不採用二層台、腰坑、殉狗、殉人等喪葬形式的周人（常見石板、偏洞室、壁龕），⁶⁰在這些墓葬群中，採用了二層台、腰坑等商人常用的喪葬形式，甚至有些墓葬有殉人的狀況（如：旬邑下洛魏 M1 [B24]）。而且，墓中銅器的組合與商人墓葬中銅器的組合類似。筆者認為，這表示前述周系貴族的喪禮安排，很有可能是由文化水準較高的商遺低階貴族，或原本商王朝統治下的眾人幫忙打點的，所以在葬式上也具有商式的特點，不過與真正的商式仍舊有差別，即大體上無殉人的現象，殉葬動物也較少。⁶¹

除了銅器之外涇陽高家堡所出土的玉器，例如 M4 的柄形器、玉虎頭等，全部都是明顯的晚商風格。竹園溝 M13 出土的玉器包括璜、璧、戚、戈、玉魚、玉蠶、柄形器等，也屬於晚商風格，事實上整個竹園溝墓地出土的玉器，也完全都是晚商風格，這可以為此墓群墓中器物為分器所得的一個旁證。從此類墓葬的統計得知，此一墓群的酒器與食器在青銅禮容器中的比例並未定性，有些墓中的酒器多，有些食器多。與以下不同類型比較，這種器類比例的未定性是此一類型的特徵，主要原因是墓葬中銅器並非墓主訂製而是分器所得，無法反映王朝的制度或墓主的意圖。

⁶⁰ 現在學術界認為可能與前王朝時期的周方有關的青銅時代文化有寶雞一帶的劉家文化，以及扶風一帶的鄭家坡文化。劉家文化的葬俗為偏洞室墓，隨葬品主要是陶鬲和陶罐。見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劉家姜戎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4.7：16-29。鄭家坡為居址，見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武功鄭家坡先周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4.7：1-15。關於「先周文化」墓葬可以見雷興山，《先周文化探索》（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頁 168-227。

⁶¹ 關於周人是否使用人牲問題學者有不同看法，見黃展岳，《古代人牲人殉通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郭仁，〈關於西周奴隸殉葬問題的探討〉，《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4 (1982)：29-33, 34。本文所謂周人其實包含了周人以及與周同盟克商的其他同時代的政體。相對的是商貴族，在商代貴族入葬時，常有人牲或人殉，但是相對地在關中地區，特別是關中西部晚商時代的墓葬中鮮有人牲或人殉。西周早期人殉的現象不是完全絕跡，但是明顯地銳減。

黃銘崇

以上墓葬中的青銅器均為克商一役分器或隨後相關的清理戰事中所擄獲的，並無入周以後製作的器物，所以稱之為「典型分器墓」。其判別的標準是墓中出土青銅器與晚商器在風格上無法區分，墓中青銅器組合與商制墓葬雷同，但某些組合與墓主身分不相稱，一墓中出土的器物銘文顯示全部器物原屬於商貴族，且包含多個族徽、多個受祭者。如果同時出土陶器，則僅有鬲、簋、豆、罐等，無爵、觚等酒器。至於此類墓葬存在的期間，筆者認為應當不會超過二十五年，這是假設參與克商戰役的將士都是成年人，也就是二十歲上下，以當時入葬多在四十五歲以下，那麼這些人大多數凋零約在戰後二十五年之內。這是典型分器墓存在的年代，也就大約在 1046-1020 BCE 之間。其存在的地域範圍在安陽—鄭州—上蔡的連線以西（分布地點見表 B，及圖一五）。

C. 草原友邦墓

北京、天津與冀北一帶有一類墓葬看似典型分器墓，墓中的所有銅容器都具有晚商風格，有些銅禮器有商人的族徽或日干等，但是青銅禮容器的組合卻是周系，只包括鼎與簋，鼎更是必備。但是更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墓葬多數同時出現北方系的器物，包括獸首刀劍、管鑿鉞、弓形器、金臂釧、金或銅耳環、綠松石珠等，特別是耳環和臂釧更是中原商周貴族墓中從未見過的，我們將這些墓葬稱為「草原友邦墓」，別立於表 C。具有這些特徵的墓包括：盧龍東闢格莊的一座墓 (C1)，出土禮器：鼎 1、簋 1，以及北方系器物：弓形器 1、金臂釧 2。遷安小山東莊墓 (C3) 規格稍高，出土禮器有鼎 3（銘文：作尊彝）、簋 1（銘文：大王爵作寶尊彝），北方系器物則有曲身有鑿戈 1、有鑿鉞 1、金臂釧 1、金耳環 2。遷安馬哨村墓 (C2) 出土食器：鼎 1（甲？）、簋 1（冉）。灤縣陳家山頭墓 (C4) 出土鼎 1、簋 1，與北方系器物長鑿鉞 1 和弓形器 1。薊縣邦均劉家墳墓葬第一座墓 (C8) 出土青銅器鼎 1、簋 1（戈父丁），由於是被擾動後進行調查，所以是否有其他遺物，不得而知。薊縣邦均另一座西周初期墓 (C9) 出土青銅禮器有鼎 1、簋 1，另有綠松石珠等。薊縣張家園發掘的四座墓葬中 M1 僅有金耳環，另外三座墓 M2 (C5) 出土禮器鼎 1 與綠松石珠，M3 (C6) 出土禮器：鼎 1、簋 1（銘文：天）與金臂釧 2。M4 (C7) 出土禮器鼎 1、簋 1，以及金臂釧 2。以上幾座的年代較早，時代稍晚的還有河北興隆小河南村墓 (C10)，此墓出土器物包括器蓋 1（*且乙），北方系器物則有葦首短劍 1、鈴首刀 1、牛首刀 1、管鑿鉞 1。帶胡有鑿戈 3、矛 1、三角爰戈 1。還有北京昌平白浮的兩座木槨墓，M2 (C11) 出土

器物包括鼎 1、簋 1，酒器有壺 1，北方系器物有三鑿卷首刀 1、鳥首刀 1、異型有鑿戈 1、頭盔 1、蕈首劍 1、弓形器 1。M3 (C12) 出土器物有食器：鼎 2、簋 2，以及北方系器物，包括鈴首曲柄短刀劍 1、頭盔 1、有鑿鉞 1、鳥首劍 2、蕈首劍 1。

筆者認為這一類墓葬器物的三種因素——商、周與北方草原——並存，其中草原因素才是墓主的本體文化，因為此一地區正處於森林帶與草原帶的交界地帶，且到目前為止，商貴族的墓葬中雖然曾經出現北方系的刀、管鑿鉞等，但卻從來不見耳環與臂釧。周人雖然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與北方草原族群關係密切，但同樣也不使用耳環、臂釧。在晚商時期，此一地區已經是草原族群活躍的地區，北京平谷劉家河、⁶² 河北青龍抄道溝，⁶³ 以及河北懷安獅子口等地的墓葬與窖藏可為見證，⁶⁴ 在晚商階段，這些草原貴族的墓葬或窖藏或者沒有中原式器物，或者有中原式器物，但是器物組合並不遵守中原王朝的制度，此點在陝、晉高原一帶所見更清楚。但是京津、冀北這群西周初期墓葬中幾乎是整齊劃一地出現鼎與簋，說明在政治上，這些人是受到周王朝的羈縻，接受周王朝的封賞，而其封賞之物，卻是晚商青銅器，說明這些北方草原族群的畜牧者或半農半牧者也可能參與了周方克商的戰役，分得了器物，並且在西周初期接受周王朝的封賞。

北方草原畜牧者活躍於北京、天津與冀北一帶，顯示了此一地區在西周早期的一個重要政治形勢——河北的南部有姬姓的邢侯坐鎮，河北中部與北京附近有匱侯以及大批商遺民，除了琉璃河之外，還包括順義牛欄山、盧溝橋等地（見表 F「殷軌墓」），都是商遺貴族聚居之地。邢侯與這些北方草原的部落，互為犄角，似乎帶有看管或防堵這些商遺民的意味，此一族群分布態勢顯示未來我們可以更有系統地分析西周早期各類遺址與墓葬的地理空間分布，特別是周王朝持續變動的邊界，不同文化間的交界面，應該可以讓我們對周初的大勢有超越傳世文獻的理解。不僅在京津、冀北地區有此類墓葬，在遼寧凌源、喀左等地有大量晚商與西周器窖藏，在甘肅東部草原與森林帶交界地區，陝西甘泉、淳化一帶，也有同類墓葬。有系統的研究此類墓葬、窖藏、遺址顯然有重要意義，但需要更大篇幅，當另為文討論。

⁶²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北京市平谷縣發現商代墓葬〉，《文物》1977.11：1-8，圖版 2-5。

⁶³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隊，〈河北青龍抄道溝發現一批青銅器〉，《考古》1964.12：644-645，圖版 5。

⁶⁴ 劉建忠，〈河北懷安獅子口發現商代鹿首刀〉，《考古》1988.10：941。

D. 局部分器墓

周公東征以後，周王朝的局勢穩定下來，穩定局勢的舉措之一是將原來居住在安陽的多數殷遺民遷移到洛陽 (ca.1039 BCE)，晚商舊有「金道錫行」，也就是運送鑄造青銅器原料到安陽的路線，改以洛陽與關中為終點站。成周洛陽的青銅器作坊開工，逐漸恢復生產以後，就開始大量生產銅器。所以估計入周約二十年（也就是遷殷頑民約十幾年後，ca. 1025 BCE）後，⁶⁵ 開始有洛陽或關中作坊生產的器物進入周王朝貴族（包括周貴族與商貴族）的墓葬中，與分器所得之物一併入葬，這種現象本文稱為「局部分器墓」，列於表 D。這些墓葬的個別討論見於該表，以下亦僅以甘肅靈台白草坡 M1 (D1)、北京房山琉璃河 M253 (D32)、M251 (D33)、山西天馬一曲村 M6210 (D41)、M6069 (D40) 與翼城大河口 M1 (D44)、M1017 (D45) 來說明局部分器墓的幾種不同類型。

甘肅靈台白草坡 M1 (D1) 代表局部分器墓的第一種次類型，此墓長 3.30、寬 2.50 公尺，有棺槨、二層台，橢圓形腰坑。青銅禮器共出土 21 件，包括食器鼎 7、簋 3，酒器爵 1、角 1、觶 1、斝 1、尊 2、卣 3、斗 2，水器盃 1。墓中銅禮器食器有 47.8%，酒器有 47.8%，比例相同。分析銘文，發現此墓包括七種不同的商貴族族徽，以及不同受祭者，包括不同日干，以及同日干卻不同親稱或不同族徽等共七人，顯示墓中的多數銅器也是拼湊而成的，而這些具有商人族徽或日干的銅器，與晚商銅器風格上無法區分。此墓隨葬的一件尊的作器者涇伯（涇伯），⁶⁶ 多數學者都認為是墓主，為周系貴族。所以此一墓葬墓主是周系貴族，參與了克商戰役，分得大量商器，入周以後又自作了一些器物，其中有一件自署「涇伯」。從周制的角度觀察，此一墓葬有七鼎的身分，與隨葬 21 件青銅器的財力相當，但是絕大多數的銅器是分器時所得的。局部分器墓中多數都是屬於此類，包括甘肅靈台白草坡 M1 (D1)、M2 (D2)、陝西寶雞紙坊頭 M1 (D7)、寶雞竹園溝 M7 甲 (D9)、M4 甲 (D10)、M8 (D11)、M20 (D12)、扶風莊李 M9 (D15)、扶風召李 M1 (D16)、扶風雲塘 M20 (D17)、岐山王家嘴 1980M1 (D20)、長安張家坡 M163 (D25)、M183 (D26)、河南鶴壁龐村一座墓 (D29)、北京房山琉璃河 M50 (D36)、M1043 (D37)、山西的天馬一曲村 M6081 (D39)、M6308 (D42)、M6197

⁶⁵ 成周洛陽的營建所耗時間，依據中國古代都城遷移的經驗，例如元大都的營建，需要十幾年的時間營造並遷徙方可正常運作。

⁶⁶ 「涇伯」的讀法見李學勤，〈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文物》1981.9：7-12；劉劍，〈涇伯器正名〉，《文物研究》5 (1989)：219。

(D43)、山東龍口市莊頭 M1 (D49)、湖北隨縣葉家山 M65、M2、M27 (D51-53)、湖北的安居羊子山 M1 (D55)、M4 (D54) 等墓葬。大體上時代愈晚局部分器墓的晚商器就愈少。

最近發現的湖北葉家山西周早期墓地值得特別關注，目前已經發表的四座墓葬中 M1 (B7) 是學者公認最早的墓葬，⁶⁷ 此墓器物風格皆明顯的屬於晚商風格，且銘文包含三個不同族徽，三種不同日干之五個不同的受祭者，屬於典型分器墓（見表 B）。其餘三座中 M65 有墓主「曾侯諫」自作器，M2 有曾侯諫為其配偶「媿」作器，M27 則有另一位未署私名的曾侯器，三座墓中都有不少商人器，屬於第一種類型的局部分器墓。此一墓地有典型分器墓 M1，顯示西周王朝的勢力在西周初期（二十五年內）就已經挺進到了湖北北部，曾國並且在此地持續發展直到被楚國併吞為止。西周初期周王朝的勢力迅速推進到此一地區可能與建立一條新的「金道錫行」有關，從地圖上觀察，自洛陽到平頂山（應國），穿越南陽盆地，翻越低矮的山嶺，即進入到隨縣地區。此一路線有別於商代由安陽到鄭州，然後大體沿今日的京漢鐵路，到正陽再到羅山，再翻越山嶺到達湖北，路線與終點（洛陽 vs. 安陽）皆不同。此一墓群的墓葬排列似有一定規律，位在山麓位置較高者墓的面積較大，地位較高。位於墓區北邊者時代較早（例如 M1 早於 M65 早於 M27）。且可能有妻墓在夫墓近旁的現象，例如 M65 的妻墓可能為北側的 M4，M2 則為 M65 的另一位配偶的墓。M27 的妻墓可能為北側的 M26 等。⁶⁸ 李伯謙認為 M1 墓中兩件銅器的作器者「丕」即為墓主，由於他稱父輩為「父癸」，使用日干，據此判斷西周早期的曾國並非後來姬姓的曾國。朱鳳瀚雖然同意這幾座墓有許多商人器物，但也認為「丕」為墓主，是商遺民。⁶⁹ 不過，從本文所列舉的眾多例證看來，「丕」並非墓主，而是在克商戰役中被劫掠的商人之一，墓主並未隨葬自家作器，其族姓無法判斷。目前發表的幾座墓中銘文，由於媿姓女性嫁與曾侯諫，根據同姓不婚的原則，也只能排除曾國為媿姓，尚無法證明西周早期的曾侯為姬姓與否。

北京房山琉璃河的 M253 (D32) 代表局部分器墓的第二種次類型，此墓長 5.10、寬 3.50 公尺，有棺槨、二層台。青銅禮器共有 23 件，食器有鼎 6、簋 2、甗 1、鬲 4，酒器則有爵 2、觶 1、尊 1、卣 2，水器有壺 2、盃 1、盤 1（圖五，

⁶⁷ 李學勤等，〈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筆談〉，《文物》2011.11：64-77。

⁶⁸ 葉家山的資料目前僅有簡報，未來更多內容出版後可有更細緻的解釋。

⁶⁹ 李學勤等，〈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筆談〉，頁 66-67。

黃銘崇

上為銅器組合，下為銘文分析）。⁷⁰ 此墓出土的青銅器，食器多達 56%，酒器則僅存 26%。分析此一墓葬的銘文，屬於商人器的部份，也就是作器者或受祭者名號有日干者，同樣可以看到四種族徽及四種受祭者。但是同時也有屬於周系貴族名為「圉」之器，且數量較多，可能是墓主。此一墓葬與前述墓葬的差別是此墓青銅器銘文提到成周，也就是洛陽，明顯地有洛陽作坊開工後生產的銅器。也有入周之後的商貴族作器，例如，此墓中的〈董鼎〉(02703) 是一位商遺貴族名為「董」，屬於「弣」族氏，他為匱侯到宗周贈送禮物給太保，得到太保的賞賜，因此為他本族內的「大子癸」作器，大子癸當是他的子輩中具有繼承族長位置的「大子（太子）」者，但可能因故早亡，受到祭祀。⁷¹ 〈董鼎〉被墓主（圉）取得而隨葬，此種現象顯示此時周、商貴族之間關係仍然緊繩，商貴族的權力並未受到保障，品質較好的銅器仍可能被周系貴族奪取。以此觀之，該墓的青銅器來源有三：一是分器所得，例如鼎 (21, 24)、觶 (3)、盃 (10)；次為周系墓主自作，例如甗 (15)、方鼎 (11)、簋 (14)、二爵 (6, 7)、尊 (2)、二卣 (4, 5) 等；三為墓主取自同時代的商遺貴族者，例如董鼎 (12)。與琉璃河 M253 類同的墓葬還有陝西扶風雲塘 M13 (D18)、M10 (D19)、岐山賀家村 1973M5 (D21)、岐山劉家村墓 (D22)、長安普渡村墓 (D27)、河南濬縣辛村 M60 (D28)、洛陽東郊鋼鐵廠墓 (D30)、洛陽北窯 M418 (D31) 等。

局部分器墓的第三類以北京房山琉璃河 M251 (D33) 為代表，此墓長 4.7、寬 3.6 公尺，有兩層棺槨與二層台。青銅禮器共有 20 件，包括食器：鼎 6、簋 4、鬲 2、甗 1，酒器：爵 2、觶 3、尊 1、卣 1，水器：盃 1、盤 1。食器比例達 59.1%，酒器比例則為 31.8%。此墓銅器銘文屬於商遺貴族者包含四種族徽，與六個不同的受祭者。相關銘文中可能為墓主者有觶銘文的「庶」以及鬲與盤的作器者「伯矩」。從銘文內容推測庶可能是周系貴族，而伯矩則是商遺民貴族。如果是後者，意味著有些附周的商遺民貴族，也是分器的受益者，也就是說，他們可能也參與克商的戰役，或加入周王朝的統治階級，掠奪其他商遺貴族。不過一件〈伯矩甗〉也曾經出土於遼寧喀左山灣子窖藏，根據學者的研究，傳世的伯矩器也

⁷⁰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1973 年～1977 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

⁷¹ 關於此銘文中「大子」的分析，見黃銘崇，〈甲骨文、金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繼統「區別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4 (2005)：625-709。

有十餘件，⁷² 此墓的墓主或非伯矩，那麼琉璃河 M251 就與 M253 狀況相同，同時有墓主庶的銅器，與入周以後商遺貴族的銅器，加上分器所得銅器。即使伯矩非琉璃河 M251 的墓主，這種附周的商貴族搶奪反周的商貴族的情形是存在的，同屬於琉璃河墓葬群的 M53 (D35) 的墓主「攸」接受侯（匱侯）的賞賜，為其「父戊」作器，說明他是商遺貴族，但是同墓的爵銘文「爵（族徽）祖丙（受祭者）」則可能是分器所得或從其他商遺貴族處取得的。琉璃河 M209 (D34) 狀況雷同。

山西天馬一曲村墓葬群中 M6210 (D41) 與 M6069 (D40) 必須一併討論，M6210 為豎穴土坑墓，有棺槨，有二層台。出土的器物有食器：鼎 3、簋 2、甗 1、有流鬲 1，酒器：爵 1、觶 1、尊 1、卣 1、斗 1。器物的風格大體為西周前期早段，有部份器的時代或為晚商。其中鼎（作寶彝）、二簋（作寶彝、伯某作寶尊彝）、爵（丙某〔族徽〕）、卣（下詳）有銘文，簋銘中的「伯某」可能是墓主，為周系貴族。M6069 亦為豎穴土坑墓，有二層台，一棺一槧。出土食器：鼎 3、簋 1、鬲 1、甗 1，酒器：爵 1、觶 1。隨葬銅禮器中的簋（作寶彝）、甗（克作旅甗）與卣（下詳）有銘文，「克」或為墓主。這兩座墓需一併討論的原因是 M6210 出土的一件卣銘文、器形、紋飾明顯地與 M6069 的一件較小的卣為大小的套卣，這兩件卣的器、蓋銘文都不完全相同，大卣蓋銘文「繖作厥父寶尊彝」，器銘文「繖作寶尊彝」；小卣蓋銘文「子。父王」，器銘文「繖作厥父寶尊彝」。由於兩件器的紋飾完全相同，且器與蓋銘文雖不相同，但彼此之間並無衝突，且器蓋之間紋飾完全相同，故推測均為同時之作器，而非湊配。從小卣器與蓋銘知受祭祀者「厥父」即「父王」，此器為族氏「子」的家族所作。從 M6210 的爵與卣銘文，以及尊、簋等器形，我們已經知道此墓為「局部分器墓」，由前面的分析，可知 M6069 亦為局部分器墓，雖然從它本身器物銘文並無法讀出，但從相關墓葬銘文卻可以得到這個結論。從這個例子，我們推測，局部分器墓的數量或許比我們能夠從銘文判讀出來的要多，不過為了保險起見，表 D 僅列證據明確者。

翼城大河口 M1 (D44) 與 M1017 (D45) 是另一種類型，M1 有部份的青銅器為分器之物，也有部份青銅器顯示了墓主與西周早期有權有勢的家族如匱侯家族間有密切的關係（或許是婚姻）。翼城大河口 M1 與 M1017 的特殊之處在於兩墓

⁷² 見李學勤，〈紋飾奇特的伯矩簋〉，氏著，《四海尋珍》（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頁 250-254。

黃銘崇

的青銅禮器數量相當驚人，M1 有 69 件，M1017 也有 53 件，而且兩者的鼎數分別為 24 與 13，從西周的禮器制度看屬於踰矩的行為。由於該墓地目前的報導並不完整，很多訊息必須等到完整報告出版之後方能進一步討論。但是有一點，在此可以提出來給讀者參考，如果將這兩座墓與鹿邑太清宮 M1 並觀，我們可以發現它們之間的共同特點：包括有異常多的青銅禮器、有超大（超過十）鼎數，以及合於晚商禮制的爵數（見下表）。或許大河口的這兩座墓所遵守的規則不是周王朝的禮制，反而可能沿用了晚商的禮制，墓中鼎數與青銅禮器數所顯示的不是禮制上的身分高低，而只是墓主財富的表徵。

表三：幾座西周早期特殊的墓葬

墓號	禮容器總數	鼎數	爵數
太清宮 M1	80	23	10
翼城大河口 M1	69	24	6
翼城大河口 M1017	53	13	7

以上是西周早期所見的局部分器墓，如果我們將典型分器墓與局部分器墓的內容相比較，可以發現當洛陽的作坊加入生產以後，由於周王朝的尚食器制度，改變了「局部分器墓」中食器與酒器的比例，此一時期，整體而言食器的比例升高。單從代表身分的鼎出現在同類墓葬中的比例看來，商制墓為 53.3%，典型分器墓為 60.7%，局部分器墓為 86.8%，其比例逐漸提高。相對的有爵的墓葬從商制墓的 100%，到典型分器墓的 50%，再到局部分器墓 60.4%，比例則大體有減小的傾向。由以上有鼎墓的比例上升率與有爵墓的比例下降率看來，爵數減少的速度較慢，其原因是周王朝對於商遺貴族與周系貴族中的高階者墓葬中的爵數有嚴格的限制（目前西周所有墓葬中的爵數，除了上表三墓以外，爵數均小於三），所以分器所得的爵，以及新作的爵在西周早期漸次隨葬，在各類的器物中可能是消耗較慢的，相對地，鼎因為與身分有關，則是消耗速度最快的。

（二）玉器的分器現象

由於分器所得銅器的數量驚人，在周方參與克商戰役的重要貴族家族墓地中，個別西周中、晚期的墓葬也出土了一些克商或其後戰役劫掠的銅器，例如，陝西韓城梁帶村墓地一座雙墓道大墓 M27 (H5) 的墓主是西周晚期的一代芮公，

墓中有鳳紋卣 (1021)、尊 (1014)、角 (1020) 與觚是屬於晚商—西周早期風格，鳳紋卣的提梁為後代補鑄，尊則有一個後鑄且造型怪異的蓋。這幾件銅器由於沒有銘文，故無法排除為西周早期洛陽或其他作坊所作。但是除了銅器之外，此墓中尚有一凸緣璧 (M27:231)、一柄形器 (M27:219)、一玉龍 (M27:254)、一琮 (M27:218)⁷³ 以及至少三件玉戈 (M27:10, M27:238, M27:239) 具有明顯的晚商風格。⁷⁴ 同時考量這些時代與墓葬本身年代不同的玉器與銅器，其年代多集中於晚商，說明這些器物是墓主的祖先在克商戰役搶奪分配到的，而不宜將墓主視為古物收藏家。

M27 的旁邊還有一座單墓道的 M26 (H7)，可能是 M27 的配偶仲姜的墓，根據目前已經發表的材料，墓中出土一件玉柄形器 (M26:654)、玉戚 (M26:652) 屬於晚商風格，另有一件紅山文化的玉豬龍。⁷⁵ 這件紅山文化的玉豬龍與殷墟婦好墓出土者類似，推測應當是商代貴族收集到的早期玉器，透過戰爭劫掠，輾轉入芮國貴族之手。M26 玉戚 (M26:652) 側面刻有「小臣茲」四字，同樣銘文的玉器亦曾經出土於西周晚期三門峽虢國墓地 M2009 的一件玉璧上，⁷⁶ 這兩件銘文完全相同，且質地相同，可能為一套的玉器，出現在兩位西周早期重要封國的後人墓中，讓我們看到克商後的「分器」是不考慮原有器物的成套或其他特性，而是任意的拆解分配（可與高家堡墓地或天馬—曲村墓地中兩件同套器被分在不同墓中互相參照）。出現小臣茲的銘文也曾出土於安陽殷墟西北崗 1003 號大墓〈小臣茲玉簋〉：「辛丑，小臣茲入禽，俎才喜，以簋」，⁷⁷ 另有兩件青銅〈小臣茲

⁷³ 本件與殷墟婦好墓 M5:1244 相同，但稍矮。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圖版 81.3。

⁷⁴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韓城市文物旅遊局，〈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 M27 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07.6：3-22。玉器較佳圖像見孫秉君、蔡慶良，《芮國金玉選粹：陝西韓城春秋寶藏》（西安：三秦出版社，2007）。該書作者已經指出以上所選列的芮國玉器絕大多數為商器，還有少量時代更早的玉器。

⁷⁵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韓城市文物旅遊局，〈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 M26 發掘簡報〉，《文物》2008.1：4-21。類似紅山豬龍的玉見於婦好墓的 II 式玉玦，參見《殷墟婦好墓》，圖版 105.1&2。

⁷⁶ 李學勤，〈談小臣系玉瑗〉，《故宮博物院院刊》1998.3：11-13；姜濤、賈連敏，〈虢國墓地出土商代小臣玉器銘文考釋及相關問題〉，《文物》1998.12：57-62。

⁷⁷ 高去尋，〈小臣茲石簋的殘片與銘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8 (1957)：593-610。圖版見李永迪等編，《殷墟出土器物選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

黃銘堯

卣〉(05378, 05379)：「王易小臣茲，賜在寢，用作且乙尊。爻。」⁷⁸說明小臣茲並非王族但與商王關係十分密切，不但賜在寢，且在商王大墓中也有此人製作的器物，他在晚商當為商王之近臣。⁷⁹ M26 旁的 M19 (H8) 則也有一件晚商風格的玉獸面 (M19:201)。⁸⁰

梁帶村芮國墓地的例子告訴我們分器現象不僅限於銅器，也及於玉器。瓜分銅器者入葬主要集中在西周初期，因為與身分等級制度有關，比較容易觀察，玉器雖有弄器、禮器之別，但西周墓中的晚商器多半是零散的器物，而非大套的串飾，亦非有明確的制度規範，所以僅能先從少數有銘文的玉器看出端倪，再據之以引申。其次，玉器比銅器更高度集中於社會結構金字塔頂端最高級的貴族手裡，而且能分得殷商貴族器物者，必須參與過克商的戰役，虢國、芮國就是這類西周封國的典型。河南三門峽虢國墓地 M2009，除了有上述有「小臣茲」銘文的玉璧之外，還出土一件玉琮銘文「小臣妥見」，一件玉管銘文「日辛」。⁸¹ 其中的小臣茲、小臣妥、日辛都是商人名號。此墓尚有一件高冠玉人、一件玉象、一件玉鵠、玉龜、玉蛇、玉蜘蛛、⁸² 兩件玉鉞 (117, 118)、一件牛首形玉佩 (154)、玉璜 (156)、魚形玉佩 (152)、獸面形玉佩 (153) 等，比對晚商出土的玉器可看出這些玉器都具有晚商風格，⁸³ 應當與芮國墓地一樣，是克商分器傳至當時才入葬的。⁸⁴

虢國墓地 M2012 梁姬墓 (H28) 的狀況相同，出土玉器中有一件玉戈 (M2012:86) 銘文「小臣毀」，其形制與銘文人物名號均說明為晚商器，同墓出土具有商式風格的玉器尚有兩件獸形佩 (M2012:150-1, 118-1)、三件蠶形佩 (M2012:118-8, 118-11, 113)、兩件蟬形佩 (M2012:130, 150-4 本件已被改製)、兩件魚形佩 (M2012:133, 134)、兩件牛形佩 (M2012:138, 125)、龍首紋扁管

⁷⁸ 高去尋，〈小臣茲石簋的殘片與銘文〉；李學勤，〈談小臣系玉瑗〉。

⁷⁹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渭南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韓城市文物旅遊局，〈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 M19 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07.2：3-14。

⁸⁰ 發掘者倒讀為「王白」。見賈連敏、姜濤，〈虢國墓地出土商代王伯玉器及相關問題〉，《文物》1999.7：46-49。從觴的饕餮紋方向，筆者認為應當倒過來看，當為「日辛」二字，辛字的直畫末端突出橫畫，在觴上也看得很清楚。

⁸¹ 姜濤、李秀萍，〈虢國墓地出土玉器的認識與研究〉，王斌主編，《虢國墓地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 92-114。

⁸² 商玉器比對可參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玉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安陽殷墟出土玉器》（北京：科學出版社，2005）。

⁸³ 古方主編，《中國出土玉器全集·四》（北京：科學出版社，2005），頁 117-118。

(M2012:118-3)、玉牛 (M2012:138)、三件柄形器 (M2012:131, 151+159, 143+146+157) 等。⁸⁴

虢國墓地 M2006 孟姞墓 (H30) 出土玉器中有一件玉弭 (M2006:84) 銘文亦為「日辛」，是明顯的晚商器，其餘晚商風格青銅器尚有：柄形器 (M2006:33)、龍形佩 (M2006:115)、虎紋弭 (M2006:82, 83)、蠶形佩 (M2006:79)、鳥形佩 (M2006:112)、巨冠鸚鵡 (M2006:92)、魚形佩 (M2006:73, 74)、臥牛 (M2006:69)、兔形佩 (M2006:88)、虎形佩 (M2006:93, 111)、龍紋佩 (M2006:109)、玉戈 (M2006:45)、魚形璜 (M2006:89, 91, 97, 98, 116) 等。⁸⁵

虢國墓地 M2001 虢季墓 (H29) 出土兩件玉戚 (M2001:22, 624)、玉戈 (M2001:21, 682, 543, 681 等)、牛首形玉佩 (M2001:675-13)、鸚鵡形璜 (M2001:663-1)、虎形璜 (M2001:665-1)、人形佩 (M2001:647)、龍形佩 (M2001:542)、虎形佩 (M2001:548)、馬首形佩 (M2001:599 當為牛首)、鳥形佩 (M2001:623)、鴿形佩 (M2001:572)、龜形佩 (M2001:561, 603)、魚形佩 (M2001:626, 549, 609, 592, 601, 638)、戈形佩 (M2001:613, 618)、玉鏃 (M2001:596, 567)、柄形器 (M2001:24) 等。⁸⁶ 虢國墓地的其他墓葬，例如 M2010 (H27), M2013 (H31) 等，也都有晚商風格的玉器陪葬。⁸⁷ 以上所列虢國墓地出土的晚商玉器都有比較明顯晚商風格，且大多數未經改製，保持原有形制，亦有少數經過改製，但是原有雕刻風格與內容仍可明顯看出者。筆者不是玉器專家，基本上是從形制特徵判斷，相信由玉器專家從形制、雕工、材質等多方面考量，應當可以析出更多的晚商玉器。這些玉器大量出土於西周中晚期貴族墓葬中，虢國墓地的發掘團隊已經指出這些晚商風格的玉器與「分器」現象有關，這

⁸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虢國墓·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 130-195；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姜濤、王龍正、喬斌，《三門峽虢國女貴族墓出土玉器精粹》（臺北：眾志美術出版社，2002）。

⁸⁵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上村嶺虢國墓地 M2006 的清理〉，《文物》1995.1：4-31。玉器照片見姜濤、王龍正、喬斌，《三門峽虢國女貴族墓出土玉器精粹》。

⁸⁶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姜濤、王龍正、喬斌，〈虢國與虢國女貴族玉器〉，《三門峽虢國女貴族墓出土玉器精粹》，頁 1-41。

⁸⁷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虢國墓地 M2010 的清理〉，《文物》2000.12：4-22；〈三門峽虢國墓地 M2013 的發掘清理〉，《文物》2000.12：23-34。

黃銘崇

是正確的看法。⁸⁸

此一現象在其他西周貴族墓地中亦可見到，例如山西天馬一曲村晉國墓地 M63 (H39) 出土玉戈 (114, 117)、玉人 (185)、玉牛 (112)、牛形玉飾 (90-14)、伏牛 (90-35)、玉馬 (155)、玉熊 (90-1)、鷹形玉飾 (90-23)、鶲形玉飾 (156)、鳳形玉飾 (201, 202)、玉罍 (121)、玉鼓 (90-5) 等，⁸⁹ 都具有商代晚期風格。其中一件玉戈 (114) 上且有銘文「邑凡自弓」（未見，依據報告）。天馬一曲村晉國墓地 M8，墓葬本身年代相當於西元前十世紀末九世紀初，根據目前已經發表的材料，有一件青銅爵為晚商器，一件大玉戈 (216)、玉環 (217) 及柄形器 (126) 亦為晚商器，另有一件良渚玉琮，⁹⁰ 應當也是與前述紅山玉豬龍類似，係透過搶劫商貴族收藏得到的。

以上西周中、晚期帶有大量晚商風格玉器的高級墓葬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其中有一半以上墓葬是女性墓（虢國 M26 仲姜、虢國 M2012 梁姬、虢國 M2006 孟姞、晉國 M63 楊姞）。而且此種隨葬大量晚商玉器的現象，並非整個墓群中的普遍現象，例如，晉侯墓地 M63 出土的玉器在整個晉侯墓群中就顯得突出。這說明有些女性墓中的晚商玉器，未必來自夫家，也可能是母家早期參與克商戰役，獲武王之「分器」而流傳下來的。此一現象未來發現更多之後，也許可以幫助我們復原克商之役「西土聯盟」的組成，相對地也可以透過被劫掠銅器銘文研究晚商末期居住在安陽的主要族氏，他們很可能就是參與牧野之戰商方的主要成員。

以上描述的「分器」現象，最明顯且最純粹者出現在西周初期，周人在克商一役中搶奪的銅器相當多，在幾個世代以後，都還有周初搶到的銅器被用來陪葬，我們把此一時期稱為「分器期」。一開始僅有「典型分器墓」，也就是一座墓葬中所有的器物都是分器所得，也就是晚商器。當洛陽青銅器作坊開工並且大

⁸⁸ 姜濤、王龍正、喬斌，〈虢國與虢國女貴族玉器〉在頁 40-41 提到《周書·世俘》、《史記·周本紀》中記載的克商戰役之俘玉，以及《尚書·分器》，並且認為這些人「收藏」玉器。

⁸⁹ 古方主編，《中國出土玉器全集·三》（北京：科學出版社，2005），頁 111, 119, 121, 125-129；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文物》1994.1：4-21；上海博物館、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文物局，《晉國奇珍：山西晉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

⁹⁰ 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四次發掘〉，《文物》1994.8：4-28。

量生產，也就是在進入周的紀年約十二年以後，就有「局部分器墓」——分器所得銅器與洛陽或關中生產的新銅器並存於一墓中。分器並不是一個制度，而是戰爭之後，戰利品分贓後自然的結果，所以它有一個開始的時間點 (1046 BCE)，卻沒有一個戛然而止的結束，而是隨著參與戰爭的家族中成員去世，而逐漸將分器的銅、玉器下葬。⁹¹ 此一現象與周人以鼎為身分象徵的制度是並存的，因此在有分器現象的墓中，墓主的身分高低，還是要從鼎數多寡來判斷，但是究竟如何計算，比方說方鼎以及形式特殊的鼎是否應當一併計算等問題仍然有待釐清。待周公遷殷民於成周以及關中地區，重新恢復青銅器的生產以後，也就是「局部分器」的時期就出現了一些分器與洛陽或其他地方作坊新的產品與分器所得混在一起的現象。同時在此一時期，食器的數量逐漸增加，酒器逐漸減少。分器現象，不僅是隨葬器物的不同，也反映了周王朝早期的周系貴族與商遺貴族的關係，周系貴族以戰勝者的姿態，搶奪了商人的器物，甚至可能俘虜了商人（包括貴族與平民），來替他們服務。⁹² 有些周人墓中甚至有周系貴族以巧取豪奪的方式取得服事周王朝但關係較疏遠的商遺貴族的青銅器，此種不平等與完全支配的關係，對於企圖建立新王朝的周人，未必有利。因為商遺貴族人數多，文化水準高，又有管理、行政與祭祀、巫術等專長，如果是全然的對立，隨時要擔心商人造反，實防不勝防。周王朝的政治領袖，顯然意識到了這種問題的嚴重性，很快地就採取了不同的因應策略。（下期待續）

⁹¹ 以上討論的分器現象，筆者認為目前正在發掘的韓城梁帶村芮國墓地、翼城大河口霸國墓地、絳縣聃國墓地等，大多數可能尚未發現墓葬群中時代最早的墓葬，或資料尚未完全發表，待這些墓葬發掘到一定程度之後，應當能進一步證實筆者的說法。

⁹² 筆者不使用「奴隸」二字，因為這兩個字在中文的書寫中，有太大的包袱。

表 A：西周初期商制墓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食器	酒器			
A1. 河南鹿邑太清宮	M1	食器：鼎 14、方鼎 9、鬲 2、甗 3、簋 3。 酒器：爵 8、角 2、觚 8、鐸 5、斗 4、尊 5、卣 7、翠 3、罍 2、觥 3。 水器：盃 1、盤 1。		38.8%	58.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
A2-15. 山東滕州前掌 大南區墓葬	M34	酒器：爵 1、觶 1（支）。		10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滕州前掌大墓地》。	
	M30	酒器：爵 1、觶 1（史乙）。		100%		
	M31	酒器：爵 1、觶 1、觶 1。		100%		
	M110	酒器：爵 1（史□作爵）、觶 1（東婦彝，史）、觶 1。		100%		對於此一分法，筆者沒有意見。但這三期只有第一期被劃為商代晚期，第二期被劃為西周早期早段，第三期被劃為西周早期晚段。不過以上斷代主要根據陶器以及銅器風格的比對，事實上正如本文所述，此一報告所有比對資料例如涇陽家堡、鶴壁釐村、房山琉璃河、長安張家坡、寶雞魚國等墓葬資料，雖然都是西周早期的墓葬，但是墓中青銅器有不少晚商器在分器中所得到，所以利用這些資料作為西周期的比對標準，在方法學上是有問題的。
	M13	食器：鼎 1。酒器：爵 1、觶 1、觶 1、尊 1（婦□癸）。		20%	80%	
	M121	酒器：爵 2（史父乙、史父乙）、觶 2、觶 1、尊 1。		100%		
	M18	食器：鼎 1、簋 1、甗 1（史）。		23.1%	69.2%	
		酒器：爵 2（史）、角 1（史父乙）、觶 2、觶 1、尊 1（史父乙）、壺 2（史父乙）。				
		水器：盃 1（奉禽夷方雋作兜首毛，用作父乙尊彝，史）。				
	M21	食器：鼎 1（戈）、簋 1（史）。		14.3%	85.7%	
		酒器：爵 3（父丁）、角 1、觶 3（史、史）、觶 2（亞□）、尊 1（父乙）、罍 1。				
	M38	食器：鼎 3（史、史）、簋 1、鬲 2（史、呻）。		27.3%	72.7%	
		酒器：爵 4（史、史）、觶 4（史）、觶 1（仍保馳，仍保羽鳥母丁）、斗 1、尊 1、卣 2（史、史）、罍 1（未）、罍 1、器蓋 1。				
	M11	食器：鼎 6（史、史、史）、方鼎 2（史、史）、簋 1（史）、角 2（史、史）、角 4（史、史）、觶 2（史、史）、斗 1、尊 1、卣 2（史、史）、罍 1（史）、壺 1（史）。		31.3%	62.6%	
		水器：盤 1（史）、盃 1（史）。				
	M15	酒器：爵 1。考古報告列為西周早期晚段。			100%	
	M14	酒器：爵 1、觶 1。考古報告列為西周早期晚段。			100%	
	M119	食器：鼎 1、方鼎 1、簋 1。酒器：角 4（ ^父 癸）、觶 2、觶 1、斗 1、尊 1、卣 1（ ^父 丁）、壺 1。		27.3%	72.7%	
	M120	食器：鼎 2、方鼎 1（史）、簋 1、鬲 1、甗 1（史）。 酒器：爵 2（史、史）、角 2（史子日癸、史子日癸）、觶 2、觶 1（冉）、斗 1、尊 1（史父乙）、卣 2、壺 1（史子日癸）。		31.6%	63.2%	若商晚期的整齊劃一。
		水器：盃 1（逆母）。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酒器	食器			
A16-18. 山東滕州前 掌大村東南 墓葬	II M206	酒器：觚 1。		100%	100%	滕州市博物館，〈滕州前掌大村南 墓地發掘報告（1998-2001）〉。
	II M209	酒器：爵 1（史）、觚 1、觶 1。			25%	
A19-27. 山東滕州前 掌大于村北 墓葬	II M213	食器：鼎 1。 酒器：爵 1（史祖戊）、觶 1、尊 1（作父己尊彝史）。			75%	
	III M308	食器：鼎 2、簋 1。 酒器：爵 2（鳥、目）、觚 2、觶 1、卣 1（鳥）、尊 1（鳥）、斝 1。		27%	73%	
III M309	III M309	食器：鼎 1、簋 1（鳥）。		22%	78%	
		酒器：爵 2（鳥、鳥）、觚 2、觶 1、卣 1（鳥）、尊 1。				
III M312	III M312	食器：鼎 1。 酒器：爵 2（史父乙、吳父癸）、觚 1、𠙴 1（鳥）、尊 1。		17%	83%	
	III M316	食器：爵 2（或母己）、觚 1。				
此墓殘						
III M301	III M301	食器：簋 1（啟父戊）。		20%	80%	
		酒器：爵 1（鳥）、觚 1、觶 1、卣 1（子示）。				
III M310	III M310	食器：鼎 1。 酒器：爵 1（史）、觚 1。		33%	67%	
III M305	III M305	酒器：爵 1（子丁□□）、觚 1。				
	III M307	酒器：爵 1（父丁）、觶 1（戈父乙）。				
墓葬登記表上 M307 沒有銅器，但正文器物描述上有 M307 的爵與觶。						
III M306	III M306	酒器：爵 1（父乙）。器物登記表上 M306 有爵與觶，但正文器物描述上僅有爵。		100%	100%	

表B：西周初期的「典型分器墓」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食器	酒器			
B1. 河南鄭州劉洼	M1	食器：鼎3（父丁、亞其父乙、史父辛）、簋1（耳折秉）、觚1。 酒器：觚1、卣3（某父作寶尊彝、作父丁寶尊彝、作寶尊彝） 水器：盂1（車）。		41.7%	50%	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鄭州市劉洼村西周早期墓葬（ZGW99M1）發掘簡報〉，《文物》2001.6：28-44。
B2. 河南洛陽東車站	M567	此墓器物皆為晚商風格，銘文至少有五種商貴族族徽、四個以上的不同受祭者。青銅禮器達十二件，但是卻無爵並只有一觚，可見此墓必須從周系貴族的角度觀察，是一座三鼎墓，但墓中器物並非墓主或其家族製作的，而是分器所得。		100%	100%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東車站兩周墓發掘簡報〉，《文物》2003.12：4-11。
B3. 河南洛陽唐城花園	C3M417	酒器：觚1（亞口〔族徽〕口作父乙寶尊彝）、爵2（子韋父己）、另一件無銘文，且紋飾不同）、觶1（飲祖己）、尊1。 器物皆為晚商風格，且一座墓出土的器物至少有三種商貴族族徽、三種受祭者（兩種日干）。玉柄形器亦為商式。		40%	60%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唐城花園 C3M417 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2000.7：4-11, 1。
B4. 河南洛陽瀍河東岸	C3M575	食器：鼎1（單作父辛寶尊彝）、鬲1（單祖辛）。 酒器：爵2（同銘：單，生六作口）、觶（交父辛）。 受祭者的日干皆為辛，但卻有三種不同族徽（單、單、交）。說明它不是真正的殷墓，而是分器墓。墓中的柄形器與玉戚也都是晚商時期製作的器物。 以上兩墓發掘者皆認為是殷遺民墓，主要是依據陶器包括鬲罐與簋，但唐際根與楊錫璋根據殷墟發掘商周之際的墓葬陶器組合，則認為具有鬲、簋、罐、豆者為周人。		100%	100%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瀍河東岸西周墓的發掘〉，《文物》2006.3：17-19, 71。
B5. 河南魯山倉頭村		酒器：爵2（人且辛、口）、觶1（口）、尊1（解作父乙尊彝，口）。				裴琪，〈魯山發現一批重要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8.5：73-74。
B6. 河南上蔡田莊	M3	此墓殘，器物可能有缺。但是從族徽不一、受祭者的日干不一，可以看出為典型分器墓。 食器：方鼎1、簋1、觚1（亞醜吳）。 酒器：爵2（戈婦、亞壘，父己口）、觚1（作父辛尊，亞昊）、觶1、尊1、卣1（亞口）。		33.3%	66.7%	劉東亞，〈河南上蔡田莊出土的一批銅器〉，《文物》1957.11：66-69, 63。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食器	酒器			
B7. 湖北隨縣葉家山	M1	食器：鼎 5（忝作父癸、忝作父癸、忝作父癸、支作父乙寶尊彝）、簋 2、甗 1、鬲 1、匕 2。 酒器：爵 3（吳兄乙）、觚 2（亞父癸）、觶 1、斝 1（弔父丁）、尊 1、卣 1、方罍 1。		52.4%	47.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發掘簡報〉，《文物》2011.11：3-60。
B8-11. 陝西涇陽高家堡	M4	器物風格皆為晚商，有銘文者包含三個族徽，三種不同曰干的五個不同受祭者。 食器：方鼎 1（亞支作父丁彝）、鼎 2（戈父己）、甗 1（戊夷章父己）。 酒器：爵 2（父己、乙天）、觚 2（父癸）、觶 2（戈父己、保父丁）、罈 1、罍 1（爾父戊）、瓿 1（右）、尊 1（且癸）、卣 2（𠂇、𠂇）。	水器：盤 1、盉 1（子弓作尊彝）。	26.3%	63.2%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國墓》。
		此墓的分析詳正文。				
	M1	食器：甗 1、簋 2。 酒器：爵 2、卣 2（文五、狀作父戊尊彝），蓋銘：「匱」、尊 1（匱）。 水器：盃 1（戈父戊）。		33.3%	55.6%	
	M2	器物具有晚商風格，兩種商貴族族徽，兩個曰干相同、族徽不同的受祭者。 食器：甗 1（亞夫父辛冊）、鬲 1、鼎 1（弔父丁）、簋 1。 酒器：觶 1、卣 1、尊 1。		57.1%	42.9%	
	M3	器物具有晚商風格，兩種商貴族族徽，兩個受祭者。 食器：1. 長 1（支〔？〕父癸）、鼎 2（亞支作父丁彝）、簋 2。 酒器：卣 1（戈父癸）。		83.3%	16.7%	
	B12. 陝西寶雞桑園堡	器物具有晚商風格，有兩種族徽，兩個以上受祭者。 食器：鼎 6、簋 5（弔父癸）、甗 1。		100%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省博物館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四》（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圖錄：1-7。
	B13. 陝西寶雞上王村	器物均為晚商風格，但是器物組合為明顯的周制，其中一簋有銘文，為商人族徽與曰干。此墓張懋鎔以為系先周時期。 食器：爵 1（弔父丁）、觶 1、觶 1。			100%	王桂枝、高次若，〈陝西寶雞上王公社出土三件西周銅器〉，《文物》1981.12：88。
	B14. 陝西寶雞竹園溝	器物皆為晚商風格，爵為商貴族族徽與曰干。 食器：鼎 5（冊作父辛寶、戈、秉母父辛）、方鼎 2（子京）、簋 3、甗 1、鋪 1（史父乙）。		36.4%	54.5%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頁45-70。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B15-16 陝西寶雞紙坊頭殘墓	2003BZFM2 2003BZFM3	酒器：爵 1（覃父癸）、觚 1、觯 1（冉癸）、尊 1、卣 2、斗 1、壺 1（示刀父乙）。 水器：盤 1（秉冉父辛）、盂 1。 分析詳正文。 存食器：甗 1（竹大冊作父己尊彝）。水器：盃 1（史父乙）、匜 1。 雖已擾動，但存器具有晚商風格，且有兩種族徽與兩種受祭者。 存食器：鼎 4、方鼎 1（日〔族徽〕）、簋 2（其一銘文：析〔族徽〕牛王乙）。 酒器：卣 1（山父丁）。			寶雞市考古研究所，〈陝西寶雞紙坊頭早期墓葬清理報告〉，《文物》2007.8：28-47。
B17. 陝西寶雞戴家灣		戴家灣出土西周早期六鼎至一鼎墓共十四座，均屬昭穆以前西周早期墓葬，其中至少有一座根據當時盜掘者的紀錄，有樹木與鳥形族徽，可能屬於第一類分器初期器物。從美國紐約大都會美術館藏的戴家灣銅器可以看出，這些銅器多半是不同的商人族徽與不同的受祭者，應當是分器所得。 另外一九八〇年在戴家灣殘墓出土食器：簋 1。酒器：觯 1（中）、斗 1。			王光永，〈陝西寶雞戴家灣出土商周青銅器調查報告〉，《考古與文物》1991.1：3-22；王桂枝、高次若，〈寶雞地區發現幾批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1.7：5-7。
B18. 陝西寶雞強家莊	殘墓	僅有酒器：爵 1（冉父丁）、觚 1、觯 1。 存器具有晚商風格，觚、爵一有銘文、一無銘文，並非一套。			王桂枝、高次若，〈寶雞地區發現幾批商周青銅器〉。
B19. 陝西寶雞峪泉	殘墓	食器：鼎 1、簋 2（一簋銘文三字：𠂔𠀤）。 酒器：卣 1（藝父辛）、觯 1。 此墓銅器皆為晚商風格，且卣銘文的受祭者為商人。峪泉村後來發掘一系列墓葬與此墓成排，皆為周人墓，年代稍晚於此墓。			王光永，〈陝西省寶雞市峪泉生產隊發現西周早期墓葬〉，《考古與文物》1975.3：72-75；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寶雞市峪泉周墓〉，《考古與文物》2000.5：13-20。
B20. 陝西鳳翔南指揮西村	79M42 80M112	食器：鼎 1（鼎）、簋 2。 食器：鼎 1（亞父辛）。	100%	100%	韓偉、吳鎮峰，〈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考古與文物》1982.4：15-38。
B21. 陝西鳳翔化原村		器物為晚商風格，且有商族徽與日干。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錄：184-185。
B22. 陝西鳳翔官帽頭		食器：甗（父父乙）。酒器：爵（辛〔？〕冉）。 器物的風格均屬晚商，且包含二族徽，兩個不同日干。 酒器：爵 1（魚）、觚 1（母甲心）。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錄：186-187。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B23. 陝西旬縣鳳池村		食器：方鼎（父辛）、簋。 器物風格均屬晚商，過去凡直後簋皆認為係西周早期銅器，其實晚商即有，例如現藏美國華盛頓 Sackler Gallery 的〈辭簋〉即是。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錄：190-191。
B24. 陝西旬邑下魏洛	M1	食器：鼎 4、簋 1（戈）、甗 1（鳥）。 酒器：尊 1（魚父丙）、罍 1、爵 2（其父辛、東丁父）、觶 1（父乙）。 銅器具有晚商風格，且包括五種族徽與四個不同的受祭者。	54.5% (2, 0, 11)	45.5% (2, 0, 11)	咸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旬邑縣早期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8：19-34。
B25. 陝西岐山賀家村	M1	食器：鼎 1、簋 1（山）。 酒器：卣 2（一件铭文：«»）、罍 1、尊 1（彝）、斗 1。 此墓包括三種族徽，墓中器物時代不一，可能是分到舊器或分器前戰利品或收集所得。	28.5% (0, 0, 8)	57.1% (0, 0, 8)	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1：31-38；曹瑋，〈周原出土青銅器〉（成都：巴蜀書社，2005），頁1224-1283。簡稱《周原》。
B26. 陝西扶風齊家村	M8	酒器：爵 1（父丁）、觶 1（父己）。 器物具有晚商風格，包含甲子不同的兩位受祭者。		100%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扶風、岐山周代遺址和墓葬發掘報告》，《考古》1963.12：654-658。
B27. 陝西扶風齊鎮	M1	食器：鼎 1（曼女尊彝，亞吳）、鬲 1。 鼎銘文有商貴族氏族號。鬲雖無鉛文，但亦具有明顯的晚商風格。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錄：54-55。
B28. 陝西扶風紅衛村		此墓被擾動 食器：鼎 1（阝）、簋 2、甗 1。 酒器：尊 1、卣 2（未〔族徽〕，祖王。以及作大子丁尊彝）、罍 1、斗 1。 存器具有晚商風格，且有兩種族徽，兩個不同受祭者。	44.4%	55.6%	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縣新發現一批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2007.3：3-10。
B29. 陝西扶風楊家堡		食器：簋 1（冉彝父丁）、甗 1（唐父己）。 兩種商貴族族徽，兩個不同甲子的受祭者。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錄：30-31。
B30-42. 陝西長安張家坡	79SCCM2	酒器：爵 1（父辛）、觶 1、觶 1（父丁）。 器物均為晚商風格，兩個不同甲子的受祭者。		10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灤西發掘隊，《1979-1981年陝西長安灤西、灤東發掘簡報》，《考古》1986.3：197-209，圖版 1-3。
61M106		食器：鼎 1、簋 1（木，父丙祖辛）。 酒器：爵 1（亞史〔？〕，父乙）、觶 1（丙父乙）、觶 1（父戊）、尊 1（父乙）。 器物均為晚商風格，包含至少四名不同甲子的受祭者，兩種不同族徽。	33.3%	66.7%	趙永福，〈1961-1962年豐西發掘簡報〉，《考古》1984.9：784-789，圖版 2-3。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61M307	酒器：爵、觶。 此墓葬群所出土青銅器均為晚商風格器，推測此墓葬群出土青銅器的墓葬都是典型分器墓。	100%		
	61M404	酒器：爵、觶。 陶器：簋、鬲。盨尊。 根據墓葬群整體以及出土簋、鬲兩種陶器判斷。	100%		
	87M19	食器：鼎1。 酒器：爵1。 陶器：鬲1、簋1、罐1。漆豆1。 器物整體具有晚商風格，且陶器為簋、罐、豆。	50%	5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澧西工作隊，〈1987、1991年陝西長安張家坡的發掘〉，《考古》1994.10：895-909, 947。
	67M87	食器：鼎2（作寶彝）、簋1。 酒器：爵（山）2、觚1、尊1（冉父辛）、卣1（冉父丁）、斗1。 器物均為明顯的晚商風格，共有族徽三種，不同日干的受祭者兩人。	33.3%	66.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澧西工作隊，〈1967年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墓葬的發掘〉，《考古學報》1980.4：457-502，圖版1-12。
	67M85	食器：簋1。 酒器：爵1（父丁）、觚1。	33.3%	66.7%	
	67M16	酒器：爵1（天）、觶1。 陶器：鬲2、簋1、罐1。		100%	
	67M28	酒器：爵1、觶1（馬）。 陶器：鬲1、簋1、罐1、尊1。		100%	
	67M54	食器：鼎1（𠂇）、簋1。 陶器：鬲1、簋1、罐1。		100%	
	67M91	食器：鼎1。 陶器：鬲1、簋1、罐1。		100%	
	67M82	食器：鼎1。 陶器：簋1、罐2。		100%	
	67M80	酒器：爵1（丙）。		100%	
B43. 澄西長安澇河鐵路橋 西	87M15	食器：鼎1、簋1。 酒器：爵1（父乙）、觶1、尊1。 器物均為明顯晚商風格，爵銘文為有日干的受祭者。	40%	6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澧西工作隊，〈1984-1985年澧西西周遺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1987.1：15-32，圖版1-2。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B44. 陝西長安馬王村		食器：鼎2、簋1、甗1。 酒器：爵2（弔父丁）、觚1、觯1、卣1。 銅器具有晚商風格，且兩件爵銘文為兩種族徽。	44.4%	55.6%	梁星彭、馮孝堂，〈陝西長安、扶風出土西周銅器〉，《考古》1963.8：413-415。
B45. 陝西長安河迪村		食器：鼎1、簋1。 酒器：爵1（鄉父丁）、觯1、尊1。 銅器具有晚商風格，有銘文者僅一件，從葬式與銅器風格判斷為分器期。	40%	60%	鄭洪春，〈長安縣河迪村西周墓清理〉，《文物資料叢刊》5 (1981)：122-123。
B46. 陝西耀縣丁家溝		食器：鼎1。 酒器：觯1、爵1（西）、觚1（史父丙）、尊1（壽父辛）。 銅器具有晚商風格，且有三種族徽，兩種受祭者名。	20%	80%	賀梓城，〈耀縣發現一批周代銅器〉，《文物》1976.12：73，封底。
B47. 陝西渭南南堡	M81	食器：鼎2（共父乙）、簋2（亞馬父乙）。 雖然兩位受祭者都是父乙，但是分屬兩個不同族徽。	100%		左忠誠，〈陝西渭南縣南堡西周初期墓葬〉，《文物資料叢刊》3 (1980)：202-206。
B48. 陝西華縣東陽		食器：方鼎1（毋母）、簋1。 方鼎與直棱簋都是晚商風格，方鼎的銘文可能是商貴族族徽與殘女或母名。	100%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館，《華縣東陽》（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頁123-130。
	M68	食器：簋1。 與前墓同樣的直棱簋。	100%		
B49. 陝西藍田竹峪村		酒器：爵1（弔父丁*）、觯1（此，母）、斗1。 爵與觯均為晚商風格器，爵有族徽與日干，觯與觯銘文並不相關。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一》圖錄：164-165。
B50. 陝西藍至豆村		食器：簋2（八母父癸）。 器皆為晚商風格，其一有商貴族族徽與日干。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四》圖錄：169-170。
B51. 陝西武功柴家嘴		食器：簋2（一件銘文：戈母丁）。 器皆為晚商風格，一器有商貴族族徽與日干。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四》圖錄：108-109。
B52. 陝西武功渠子村		食器：簋3（亞孃父辛、氏父乙）。 器皆為晚商風格，兩器有商貴族族徽與日干。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四》圖錄：110-111。
B53. 陝西武功徐家灣		酒器：觯1、尊1（戈祖己）。 器皆為晚商風格，一器有商貴族族徽與日干。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四》圖錄：114。
B54. 陝西長武劉主河		食器：方鼎1、簋1（天）。 器均為晚商風格，簋銘文「天」為商貴族族徽。	10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四》圖錄：154-155。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B55. 陝西長武張家溝		食器：鼎 2、簋 2（一件銘文：亞□父乙）。 酒器：觚 1。 器均為晚商風格，一簋有商貴族徽與日干。	80%	2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四》圖錄：156-158。
B56. 陝西醴陵縣韋家莊		食器：鼎 1（入）、簋 2（皿辟作尊彝）。 酒器：爵 1、鱗 1（鱗父辛）、尊 1（牧正）、卣 1（且丁父己）。 水器：盉 1（戊父己）。 器皆為晚商風格，具有四種族徽與三種不同的受祭者。	37.5%	50%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錄：157-162。
B57. 陝西醴陵縣南村		食器：方鼎 1（父）、簋 1。 酒器：爵 1（入且丙）、尊 1。 器均為晚商風格，爵有商貴族徽與日干。	33.3%	66.7%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錄：165-167。
B58. 甘肅慶陽韓家灘廟嘴		食器：鼎 1。酒器：爵 1（鳥祖癸）、觚 1。 器物均為晚商風格，爵有商人日干與族徽。			慶陽地區博物館，〈甘肅慶陽韓家灘廟嘴發現一座西周墓〉，《考古》1985.9：853-854, 809。
B59. 甘肅崇信于家灣		酒器：爵 1（冊矢父甲）、觚 1（□父癸）。 晚商器物，日干不同。			陶榮，〈崇信于家灣出土先周時期青銅器〉，《崇信于家灣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207-209。

表 C：西周初期的「草原友邦墓」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C1. 河北盧龍東關格莊		食器：鼎1、簋1。 北方系器物：弓形器1、金臂鉗2。	100%		唐雲明，〈河北境內幾處商代文化遺存記略〉，《考古學集刊》2 (1982) : 44-46。
C2. 河北遷安馬哨村		食器：鼎1 (甲〔?〕) 、簋1 (弔) 。 雖然兩器的銘文從商系的角度看，並無衝突，但是鼎與簋同出，是周系制度。從所在區域看可能屬於北方系或周系貴族。	100%		李宗山、尹曉燕，〈河北省遷安縣出土兩件商代銅器〉，《文物》1995.6 : 88-89； 尹曉燕，〈遷安縣發現商代器物〉，《文物春秋》1996.1 : 89-90。
C3. 河北遷安小山東莊	QXM1	食器：鼎3 (作尊彝) 、簋1 (大王爵作寶尊彝) 。 北方系器物：由身有鑿戈1、有鑿鍼1、臂鉗1、玉環2。	100%		唐山市文物管理處、遷安縣文物管理所，〈河北遷安縣小山東莊西周時期墓葬〉，《考古》1997.4 : 58-62。
C4. 河北灤縣陳山頭莊		食器：鼎1、簋1。 北方系器物：管鑿鍼1、弓形器1。	100%		孟昭永、趙立國，〈河北灤縣出土晚商青銅器〉，《考古》1994.4 : 376。
C5-7. 天津薊縣張家園	87M2 87M3 87M4	食器：鼎1。 北方系器物：金臂鉗2。 食器：鼎1、簋1 (天)。 北方系器物：金臂鉗2。 銅器皆為晚商風格，簋有尚貴族族徽。	100% 100% 100%		天津歷史博物館考古部，〈天津薊縣張家園遺址第三次發掘〉，《考古》1993.4 : 311-323。
C8-9. 天津薊縣邦均劉家墳		食器：鼎1、簋1 (戈父丁)。 食器：鼎1、簋1。 北方系器物：綠松石珠。			韓嘉穀等，〈薊縣邦均西周時期遺址和墓葬〉，《中國考古學年鑑·1987》(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98-99。
C10. 河北興隆小河南村		窖藏 器蓋1 (*且乙)。 北方系器物：蕈首短劍1、鈴首刀1、管鑿鍼1、帶胡有鑿戈3、矛1、三角爰戈1。			王峰，〈河北興隆縣發現商周青銅器窖藏〉，《文物》1990.11 : 57-58。
C11-12. 北京昌平白浮	M2 M3	食器：鼎1、簋1。 酒器：壺1。 北方系器物：三銎卷首刀1、鳥首刀1、異型有鑿戈1、頭盔1、蕈首劍1、弓形器1。 食器：鼎2、簋2。 北方系器物：鈴首曲柄短刀劍1、頭盔1、有鑿鍼1、鳥首劍2、蕈首劍1。	66.7% 100%	33.3%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北京地區的又一重要考古收獲——昌平白浮西周木槨墓的新啟示〉，《考古》1976.4 : 246-258, 288, 281-284。

表 D：西周早期的「局部部分器墓」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D1-2. 甘肅靈台白草坡	M1	食器：鼎 7（其中之一銘文：「乍尊」）、簋 3、甗 1（勺）。 酒器：爵 1（龜父丁）、角 1（弼冊父丁）、觶 1（父癸）、斝 1（父辛）、尊 2（子 妾作母辛尊彝）、逨伯作寶尊彝）、卣 3（齊父乙）、斗 2。 水器：盉 1（饗作父己𠂇，遷）。	47.8%	47.8%	甘肅省博物館，〈甘肅靈台白 草坡〉，《考古學報》 1977.2 : 99-130。
		此墓大多數器物均為分器所得，但有一件尊銘有「涇伯」可能才是墓主。			
M2		食器：鼎 2（涇伯作寶尊彝）、甗 1、簋 2（涇伯作寶尊彝）。 酒器：爵 1、觶 1（伯作彝）、尊 1（陝伯作寶尊彝）、卣 2。 水器：盉 1（涇伯作寶尊彝，陝伯作）。	45.5%	45.5%	
		此墓多為墓主涇伯所作器，但少數器如爵可能是分器所得。			
D3. 甘肅靈台洞山		食器：鼎 2（一件銘文：「姬王」）。 酒器：尊 1。	66.7%	33.3%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 靈台兩周墓葬〉，《考古》 1976.1 : 39-48, 38，圖版 5-8。
D4. 陝西武功徐家灣		一鼎與一尊的年代較早，另一鼎年代稍晚。大鼎的銘文為商人族徽與曰干。 酒器：爵 1、壺 1。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四》圖 錄：115-116。
D5. 陝西寶雞石嘴頭	BSM1	食器：鼎 1。 酒器：觶 1（史匕庚）。	50%	50%	高次若，〈寶雞石嘴頭發現西 周早期墓葬〉，《文物》 1993.7 : 39-42。
D6. 陝西寶雞始家莊橋 梁廠		觶具有晚商風格與商人族徽、曰干，鼎的時代為西周早期早段。 食器：鼎 1、簋 1。 酒器：爵 1、觶 1、卣 1。	40%	60%	王光永，〈寶雞市始家莊發現 西周早期銅器〉，《考古與文 物》1980 創刊號：13-15。
D7. 陝西寶雞紙坊頭	M1	食器：鼎 4（伯作寶）、甗 1、簋 5（強伯作寶尊簋、彊伯作寶尊簋）、鬲 2（矢伯作旅 鼎、矢伯作旅鼎）。 酒器：盉 1、觶 1（人父乙）。	85.7%	14.3%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 廟址〉，頁 17-42。
D8-12. 陝西寶雞竹園溝	M1	觶與墓主無關，且有受祭者，明顯非饋贈。 食器：鼎 5、簋 3。 酒器：爵 1（莘父丁）。	88.9%	11.1%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四》圖 錄：13-20；寶雞市博物館、渭 濱區文化局，〈寶雞竹園溝等 地西周墓地〉，《考古》 1978.5 : 289-300，圖版 1-2。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食器	酒器			
M7 甲	M7 甲	食器：鼎 3 (「父癸、豐公某作尊彝」)、簋 2 (作寶彝、作寶彝)。 酒器：卣 2 (伯各作寶尊彝、伯各作寶尊彝)、尊 2 (伯各作寶尊彝)、觚 2 (「彝作父己彝」)、斗 1。 除了墓主伯各的器以外，豐公器可能為餧贈，商器有兩族徽，兩受祭者。		38.5%	61.5%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頁 94-113。
M4 甲	M4 甲	食器：鼎 4、簋 1、鬲 1、簋 2。 酒器：爵 1 (「禾子父癸」)、觶 2 (「羑伯作寶彝、父己」)、尊 1 (「強季作寶旅彝」)、卣 1 (「強季作寶旅彝」)、斗 1、壺 1 (「鬻父乙」)。 水器：盤 1 (「季作盤」)。 商器具銘文者至少有兩族徽，三位受祭者。墓主可能是強季。		50%	43.8%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頁 142-160。
M8	M8	食器：鼎 1、簋 1、爵 1 (「冉」)。 酒器：觶 1、尊 1 (「作寶尊彝」)、卣 2 (作寶尊彝、作寶尊彝)。 爵由族徽「冉」與器形紋飾風格判斷，可能是晚商器。		28.6%	71.4%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頁 174-181。
M20	M20	食器：鼎 2、簋 2 (其中簋銘文：冉)。		100%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頁 174-181。
D13. 陝西鳳翔丁家河		食器：鼎 1、簋 2。 酒器：爵 1 (「戠作父癸蛇」)。 爵有商貴族之族徽與日干，但其中至少有一簋時代較晚。		75%	25%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錄：178-181。
D14. 陝西鳳翔河北村		亞口為商人族徽。此墓張懋鎔以為係先周墓。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圖錄：182-183。
D15. 陝西扶風莊李	M9	食器：鼎 3、簋 2、鬲 1、甗 1。 酒器：爵 2 (「父辛」)、尊 1、卣 1 (「作寶彝」)、罿 1 (「貯」)、罍 1。 水器：盃 1 (「作寶尊彝」)。 其中爵、罿有商人日干或族徽，卣尊的紋飾與銘文並未配對，可能是分器所得。		50%	42.9%	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縣周原遷址莊李西周墓〉，《考古》2008.12：3-22。 莊李 M9 有二層台，無腰坑。
D16. 陝西扶風召李	M1	食器：鼎 1。 酒器：觶 1、卣 2 (「伯作尊彝、冊弼竹既父丁」)。 冊弼父丁卣為商器，墓主為「伯」，周系貴族。		33.3%	66.7%	羅西章、吳鎮烽、尚志儒，〈陝西扶風縣召李村一號周墓清理簡報〉，《文物》1976.6：61-65；《周原》，頁 1320-1347。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D17-19. 陝西扶風雲塘	M20	食器：鼎 1、鬲 1、簋 2（作寶彝、用作父乙尊彝，此器文字右方疑有其他文字被括去）。 酒器：爵 2（其一銘文：目）、尊 1（1 祖丁）、卣 1（作旅彝）。	50%	50%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雲塘西周墓〉，《文物》1980.4：39-55；《周原》，頁1456-1489。
M13		食器：鼎 1、鬲 1（苟作父丁尊彝）。 酒器：爵 2（一件銘文：效作祖戈寶尊彝）、觶 1（習作文考日庚尊器）、卣 1（闕作易日辛尊彝）。	33.3%	66.7%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雲塘西周墓〉；《周原》，頁1456-1489。
D20. 陝西岐山王家嘴	M10	三位不同的作器者，作給三位曰干不同的祖先。鼎、觶的時代較晚。帶有商人曰干的器不排餘是西周早期的作品。陶器僅有鬲、簋、罐三種。	25%	75%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雲塘西周墓〉；《周原》，頁1408-1427。
D21. 陝西岐山賈家村	1973M5	食器：方鼎 1（謀父作旅鼎）。 酒器：爵 1（鼎作寶）、觶 1、尊 1（史曼作丁公寶彝，孫子其永恤）。			巨萬倉，〈陝西岐山王家嘴、郿里西周墓葬發掘簡報〉，《文博》1985.5：1-7。
D22. 陝西岐山劉家村	1972 豐姬墓	爵可能是分器所得，時代明顯較早。陶器亦僅有鬲、簋、罐三種。			
D23. 陝西長安涇河毛紡廠	M1	食器：鼎 1（匱作厥夷叔寶尊彝）、簋 1（衛作父庚寶尊彝）。	100%		《周原》，頁1304-1313。
D24. 陝西長安豐西	97SCMM4	鼎與簋的作器者與受祭者皆不同，簋的受祭者明顯為商邊民，但鼎則明顯為周系人士。 食器：鼎 3（一件：伯作寶）、鬲 1、甗 1、簋 3（一件銘文：膚作父辛尊彝）。 酒器：爵 1（膚作父辛）、觶 3（一件銘文：作中）、尊 2（膚季遷父作豐姬寶尊彝、季恤作寶尊彝，用泰福）、卣 2（二件同銘：膚季遷父作豐姬寶尊彝）、壺 1。 簋與爵可能得自分器或取自同時代的商遺貴族。 明器的酒器：鉛卣 1。水器：鉛盤 1、鉛盂 1。	10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豐鎬發掘隊，〈長安灃西早周墓葬發掘紀略〉，《考古》1984.9：779-783, 865。
		食器：鼎 1（亞乙）、簋 1。			余良高，〈1997 年豐西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00.3：199-256, 285-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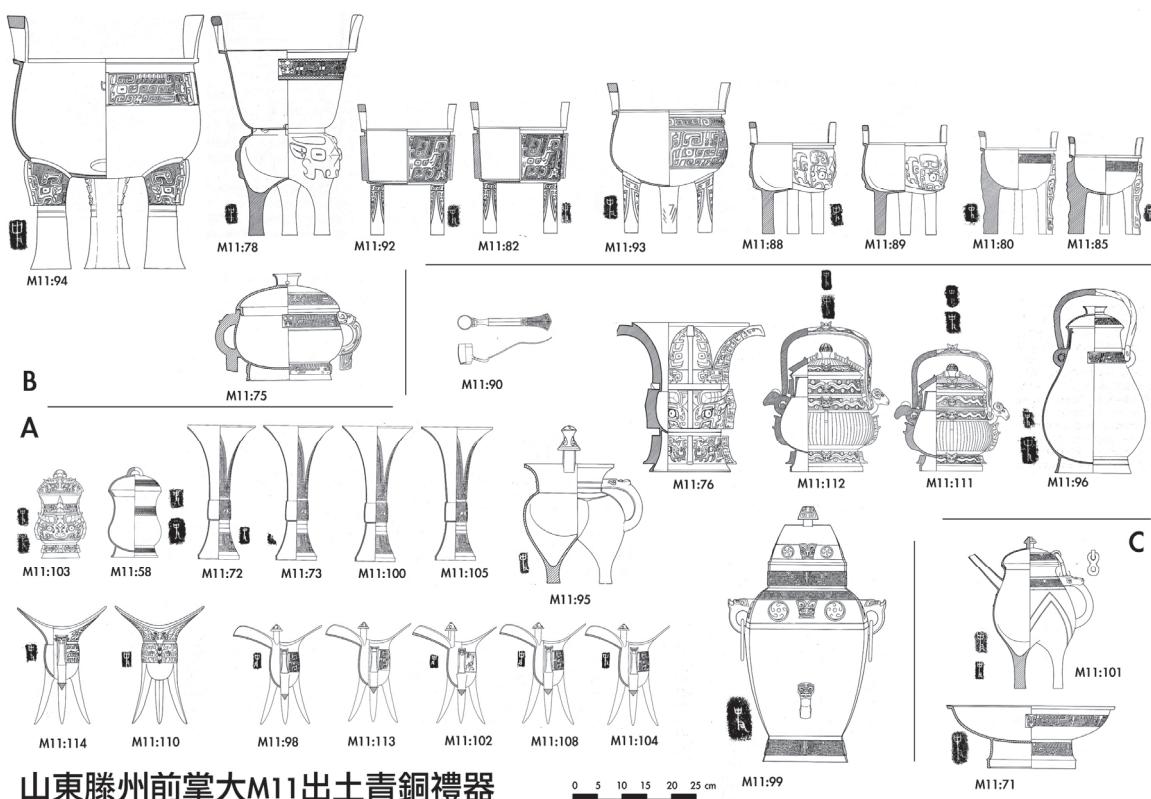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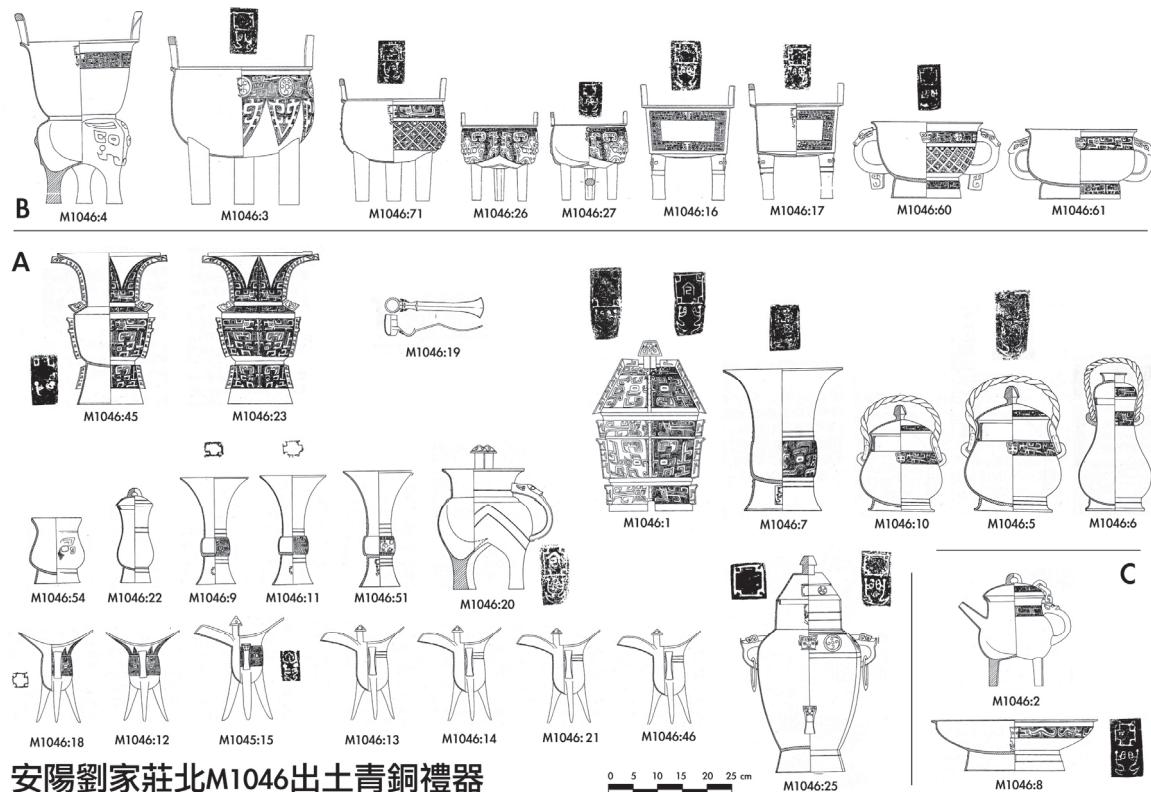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D25. 陝西長安張家坡	M163	墓內器物不全，但知有：爵 1、犧尊 2（鄧仲作寶尊彝）、尊 1（父丁享戎）、卣蓋 1（卣父辛）、鐘 3 件（有「井叔」銘文），其餘皆為幾片。 墓主為女性，明顯為周人，但尊、卣為晚商風格器，且銘文顯示原器受祭者為族徽與日干均不同的兩箇商貴族。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張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簡稱《張家坡》。
D26. 陝西長安張家坡	M183	食器：鼎 2（一鼎銘文與甗同，另一鼎即伯唐父鼎，銘文過長不載）、簋 1（孟狂父作旅簋）、甗 1（孟狂父作于孟員，賜貝十朋，孟員彝，用乍厥旅彝）。 酒器：爵 1（父己）。 墓主孟狂父明顯為周人，時代為西周早期偏晚，但爵為晚商風格器，且爵銘文顯示原器主為商人。	80%	20%	《張家坡》。 此墓為洞室墓，從葬式與銘文皆可知墓主為周人。
D27. 陝西長安普渡村	長缶墓	食器：鼎 4（一件銘文：作寶鼎）、簋 2（長缶作寶尊敦）、鬲 2、甗 1（寶甗）。 酒器：爵 2、觚 2（□□亞）、罍 1（繁作且己尊彝，其子子孫永寶，戈）、卣 1（伯憲父曰休父揚示馬，對揚父休，用作寶尊彝）、壺 1、斗 1。 水器：盤、盉（唯三月初吉丁亥，王在下，穆王饗體，則并伯、大祝射，穆王蔑長，以即并伯，井伯氏演不姦，長缶蔑暨，敢對揚天子不休，用肇作尊彝）。 樂器：甬鐘 3。	40.9%	36.4%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1：75-86。
D28. 河南濬縣辛村	M60	食器：甗 1（其）；鼎 1（東父辛）、簋 1。 酒器：爵 1（父癸）、尊 1（隹公原于宗周陸從公𠂔洛于官貢用作父乙寶尊彝）、卣 1（邊作車彝亞𠂔）。	50%	50%	郭寶鈞，〈濬縣辛村〉（北京：科學出版社，1964）。
D29. 河南鶴壁龍門村		尊作器者陸，受祭者父乙，出現地名宗廟，顯示陸為入周後服事於周的商人。故此墓可能有「分器」搶來的，以及入周後商人作器，但被周人奪取，葬於墓中。			
D30. 河南洛陽東郊鋼鐵廠工地		食器：鼎 2、甗 1（卯）、鬲 1、簋 3（作作寶彝、父己）。 酒器：爵 3（某父）、觶 1（其父己）、尊 1（亞鳥魚父己）、盃 1。 一墓中出土器物包括三種族徽，兩個或三個不同的父己。但是簋的銘文有稱號為「伯」的作器者，明顯為入周以後製作的銅器。	53.3%	40%	周到、趙新來，〈河南鶴壁龍門村出土的青銅器〉，《文物資料叢刊》3（1980）：35-40。 鶴壁龍門村與濬縣辛村事實上為同一墓群。
D31. 河南洛陽北窯	M418 墓被盜擾	食器：鼎 2、簋 1、甗 1（裏射作尊）。 酒器：爵 2（射、8 父辛）、觶 1（作父乙）、鬲 1、尊 2（其中之一銘文：裏射）。 墓主可能為裏射，但尚有名號見於一爵、一觶，且出現兩個不同曰干的受祭者。 酒器：爵 2（父癸）、觶 2（彝作父己寶）。 一墓出土兩個不同曰干的父。	40%	60%	傳永魁，〈洛陽東郊西周墓發掘報告〉，《考古》1959.4：187-188, 221-222。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北窯西周墓〉，頁 92-94。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D32-37. 北京房山琉璃河	M253	<p>食器：鼎 6（匱侯令堇太保于宗周，庚申，太保賞堇貝，用作大子癸寶尊、休朕公君，匱侯賜堇貝，用作寶尊彝、亞翼吳、宁羊父丙）、簋 2（王季于成周，王賜圉貝，用作寶尊彝、伯魚作寶尊彝）、甗 1（王季于成周，三賜國貝，用作寶尊彝）、鬲 4。</p> <p>酒器：爵 2（匱、匱）、觶 1（其史作祖己寶尊彝）、尊 1（作寶彝）、卣 2（王季于成周，王賜匱貝，用作寶尊彝、作寶彝）、壺。</p> <p>分析見正文。</p>	65%	35%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1973年～1977年）》。
M251		<p>食器：鼎 6（亞岐作父乙尊彝、父癸、匱作寶彝）、簋 4（匱作文祖寶尊彝、尊作寶彝）、鬲 2（在戊辰，匱賜伯矩貝，用作父戊尊彝、麥作彝）、甗 1（戈父甲）。</p> <p>酒器：爵 2（父辛、季）、觶 3（乙丑，公仲賜施貝十朋，烹用作寶尊彝、乙丑，庶賜貝于公仲，用作寶尊彝）、尊 1（單子示父戊）、卣 1（單子示父戊）。</p> <p>水器：盉 1（亞岐父乙）、盤 1（匱作寶尊彝）。</p> <p>分析見正文。</p>	59.1%	31.8%	
M209		<p>食器：鼎 1（揚作父辛寶尊彝）、簋 1（伯作乙公尊簋）、鬲 1。</p> <p>鼎與簋作器者不同，受祭者曰干亦不同。</p>	100%		
M53		<p>食器：簋 1（侯嘗收貝三朋，攸用作父戊寶尊彝，肇作彝）、匕 1。</p> <p>酒器：爵 1、觶 1、尊 1（爵祖丙）。</p> <p>簋與尊受祭者曰干不同。</p>	40%	60%	
M50		<p>食器：鼎 1、鬲 1。</p> <p>酒器：爵 1（丙父己）、觶 1（父乙）、尊 1。</p> <p>爵與觶的受祭者曰干不同。</p>	40%	60%	
M1043 殘墓		<p>此墓出土的當屬於西周早期偏晚，但是爵（父癸）、罍（敬父己）時代為商代晚期，且曰干不同，說明此墓可能是分器墓，因有其他器物說明墓的時代為西周早期偏晚，故歸屬於本類。</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隊，〈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發掘簡報〉，《考古》1984.5：405-416, 404。
D38. 河北元氏西張村		<p>食器：鼎 1（匱作旅鼎）、簋 1。酒器：爵 2、尊 1（與卣同銘）、卣 2（作器者：叔父、給攸）。</p> <p>李學勤指出此墓的器物非作於一時。此組銅器中爵以外的銅器，基本上是同時期的器物，爵則是晚商器，可能是分器所得。本組器物的統計是連同實用器與明器一起計算。</p> <p>明器的食器：甗 1。水器：盤 1、盉 1。</p>	30%	50%	唐雲明，〈河北元氏縣西張村的西周遺址和墓葬〉，《考古》1979.1：23-26，圖版7-8；李學勤、唐雲明，〈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考古》1979.1：56-59,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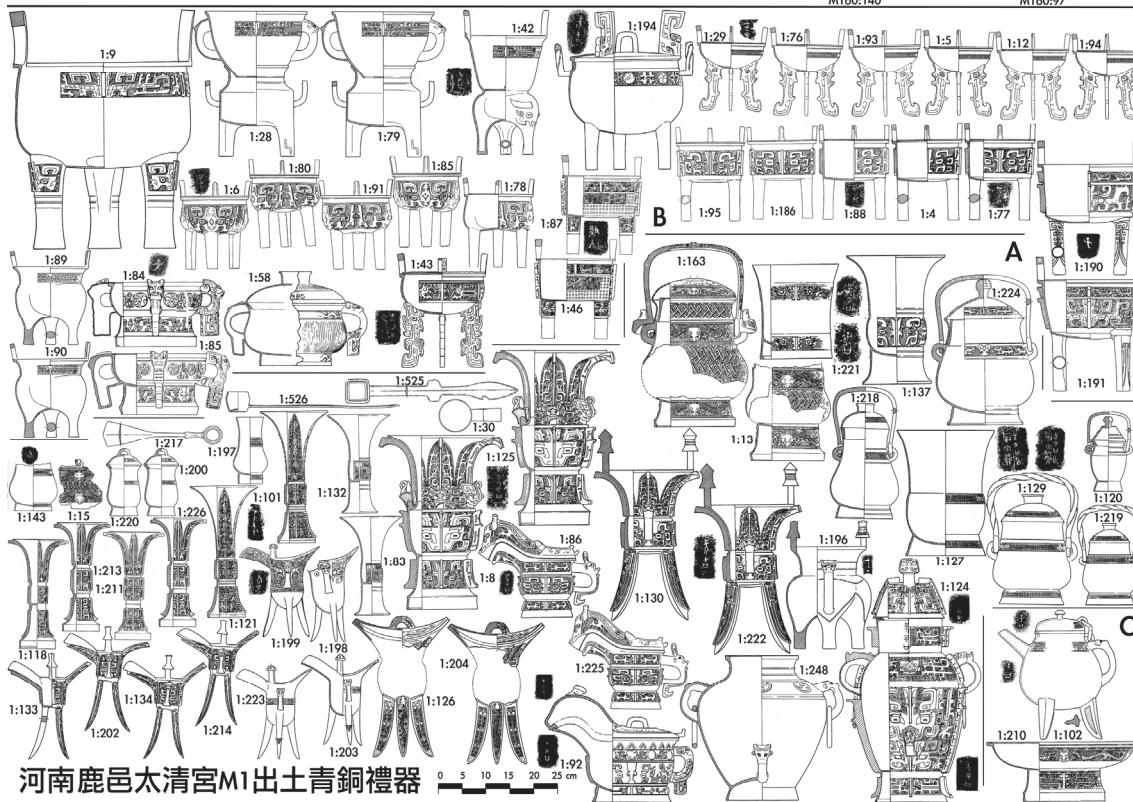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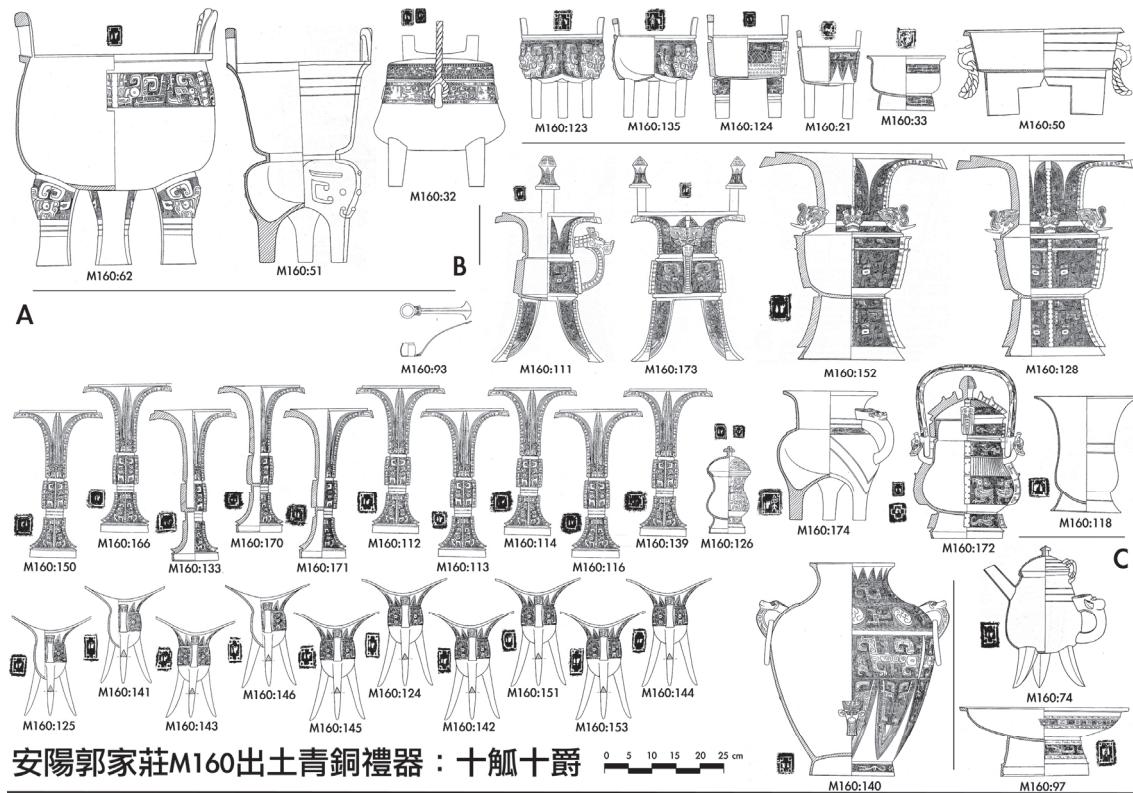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D39-43. 山西翼城天馬 —曲村	M6081	食器：方鼎 1（甲子王賜寢率彝，用作父辛尊彝，在十月又二，遷于祖甲弔日，隹王廿 祀，𠂇併）；鼎 3（兩件：庚官姪作寶尊鼎、亞矧作父癸寶尊彝）；簋 2、甗 1。 酒器：爵 1、觶 1、尊 1（伯作寶尊彝）、卣 1（伯作寶尊彝）。 水器：盤 1（戈父辛）。	58.3%	33.3%	北京市考古古系商周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 1980-1989》（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頁 335-332。簡稱《天馬—曲村》。
M6069		食器：鼎 3（一件銘文：作寶彝）、簋 1（伯□作旅彝）、鬲 1（克作旅彝）。 酒器：觶 1、卣 1（子父壬，繼作厥父寶彝）。 卣為商器，器與蓋銘文顯示作器者為「子」族氏，作器者私名為繼，受祭者為父壬。	75%	25%	《天馬—曲村》，頁 350-357。
M6210		食器：鼎 3、簋 1（作寶彝）、鬲 1、甗 1。 酒器：爵 1（丙𠂇）、尊 1（繼作厥父寶彝尊彝）、卣 1（繼作寶尊彝，繼作厥父寶尊 彝）、斗 1。	60%	40%	《天馬—曲村》，頁 365-379。
M6308		食器：鼎 3（一件時代較早者有銘文：□□作父丁彝）、簋 2。 鼎為商器或西周初期商人作器。此墓有大量陶器。包括鬲、簋、罐與平底大口尊等，是 典型的周人用器組合。	100%		《天馬—曲村》，頁 379-383。
M6197		食器：鼎 2（一件時代較早者有銘文：父乙）、簋 2（一件銘文：霸伯作寶尊彝）、鬲 2 (作父辛彝)。 有銘文的鼎與鬲年代皆在晚商或西周早期，可能是分器所得或入周後取自商遺民貴族。	100%		《天馬—曲村》，頁 404-411。
D44-45. 山西翼城大河 口	M1	食器：鼎 24、簋 9、鬲 7、甗 1。 酒器：爵 6、觚 1、觶 8、尊 2、卣 4、罍 1、斗 1、單耳罐 1。 水器：盤 1、盉 1。8 件樂器。 圓鼎（伯作保尊彝）、喇叭形圈足簋（亞離父戊）、鼎式簋 1（芮公舍霸馬兩玉金用 鑄鑄簋）、方座簋（伯作彝）、圈足三足簋（霸仲作旅彝）、卣 1（匱侯旨作姑妹寶尊 彝）、爵（旨作父辛爵，旨作父辛爵，丙父丁，北作父乙）、觶（析父丁）有銘文。 有銘文的卣與二爵，與西周早期的匱侯家族有關，或許因為婚姻而得到；但爵、觶與 簋則有可能是分器所得。	62.1%	34.5%	謝堯亭等，《翼城大河口墓地 發掘紀實：一個考古工地管理 案列》，《中國文化遺產》 2011.1 : 84-94；山西省文物考 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 隊，《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 墓地》，《考古》2011.7 : 9- 18。
M1017		食器：鼎 8、方鼎 5（伯作寶）、簋 6（長鉻霸白）、簋 2、鬲 1（作父癸彝）、豆 4（霸 伯作大寶尊彝其孫子子萬年永用）、甗 1。 酒器：爵 7、觚 3、觶 2、尊 3（作寶彝）、卣 3、罍 1、斝 1、斗 1、壺 1。 水器：盤 1、盉 1、孟 1（霸伯良銘百字）、盆 1（側伯肇作旅盤）。3 件樂器。	50.9%	41.5%	謝堯亭等，《翼城大河口墓地 發掘紀實》。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D46. 河北邢台南小汪	92XNDV M28	食器：鼎 2。酒器：爵 1、觶 1、尊 1。 發掘者指出鼎、尊、觶具有西周早期風格，爵則有晚商風格。筆者疑爵、觶、尊可能都是晚商器，分器所得。但因無銘文為證。	40%	60%	李軍，〈邢台南小汪 28 號西周墓〉，《文物春秋》2005.2：36-38，封二。
D47. 河北邢台葛家莊	M73	食器：鼎（戈）、簋（竝）。 朱鳳瀚疑為以晚商器入葬，兩器有兩族徵。			任亞珊等，〈1993-1997 年邢台葛家莊先秦遺址、西周貴族墓地考古工作的主要收穫〉，《三代文明研究·一年河北邢台中國商周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 7-25。
D48. 山東膠縣西庵（西皇姑墳）		食器：簋。 酒器：爵 2（父甲、冉父癸）、觶、尊、方彝。	16.7%	83.3%	山東昌灤地區文物管理組，〈膠縣西庵遺址調查試掘簡報〉，《文物》1977.4：63-71。
D49. 山東黃縣莊頭	M1	食器：鼎 3、簋 2（芮公弟作祈宮寶簋，同銘）、甗 1。 酒器：爵 2、觶 1、卣 1（小夫作父丁寶旅彝）、方壺 1（熊奚作寶壺）、斗 1。 水器：盤 1、盂 1。	42.9%	42.9%	王錫平、唐祿庭，〈山東黃縣莊頭西周墓清理簡報〉，《文物》1986.8：69-72。
D50. 山東黃縣歸城小劉莊		酒器：尊 1（啟尊，族徽戊簀，受祭者祖丁）、卣 1（啟卣，族徽戊簀，受祭者祖丁）、卣蓋 1（冉父辛）、觶 1。			齊文濤，〈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青銅器〉，《文物》1972.5：3-18。
D51-53. 湖北隨縣葉家山	M65	食器：鼎 7（曾侯謙作寶彝、曾侯謙作寶鼎、東父乙）、簋 4（曾侯謙作寶彝、作尊彝、亞離父癸）、甗 1、鬲 1。 酒器：爵 2、觶 1、尊 1、卣 1（作尊彝）。 水器：盃 1（侯用彝）、盤 1、壺 2（曾侯作田壺）。	60.9%	21.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葉家山 M65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1.3：3-40。
	M2	食器：鼎 5（丁巳王大祓戊午𠂇子幾暨斂白牡一己未王寔多邦伯𠂇子麗貢秬鬯二朋用作大母乙尊彝、亞宣𠀑父乙、曾侯謙作寶彝、曾侯謙作寶舞、曾侯謙作寶彝）、簋 2（曾侯謙作寶彝）、甗 1（曾侯作醜寶彝）、鬲 1。	10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發掘簡報〉。
	M27	食器：鼎 5（曾侯作寶鼎）、簋 4（戈父癸、作寶彝、疑父作寶彝）、甗 1、鬲 2。 酒器：爵 2、觚 1（父乙）、觶 4（守父乙、冉、且南罍作寶、人父癸）、尊 1（魚伯彭作寶彝）、卣 1（魚伯彭作寶彝）、罍 2、斗 1、觥 1。 水器：盃（白生作彝曾）、盤 1、壺 3（𠀑鬯要作父丁彝）。	40%	43.3%	

墓地	墓號	墓中銅器分析		食器比例	酒器比例	資料來源與備註
		食器	酒器			
D54-56. 湖北安居羊子山	M4	食器：圓鼎 1、方鼎 1、有蓋方鼎 1（鄂仲作寶尊彝）、直棱紋簋 1、雙耳方座簋 1、四耳方座簋 1、甗 1。 酒器：爵 3、觶 1（子）、尊 1、卣 1（鄂侯作旅彝）、罍 1（鄂侯作旅彝）、神面尊 1、神面卣 1、神面方罍 1、斝 1。 水器：盤 1（鄂侯作旅彝）、盉 1。 其中大多數應當是西周以後洛陽或其他作坊製造，但〈子蟬〉當為分器期遺留。		35%	55%	隨州市博物館，《隨州出土文物精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簡稱《隨精》。
	M1	食器：鼎 1、有蓋簋 1。 酒器：爵 1（父辛）、觶 1（子父癸）、尊 1、卣 2。 爵、觶可能是分器期遺留。		40%	60%	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縣安居出土青銅器〉，《文物》1982.12：51-57；《隨精》。
	殘墓	食器：鼎 1、簋 1。 酒器：爵 1（魚父辛）、尊 1（鄂侯弟晉季作旅彝）、卣 1（同銘）。 卣在上博博物館，出自同墓被盜。其中爵、鼎、簋年代較早可能為分器物。				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縣發現商周青銅器〉，《考古》1984.6：510-514，圖版 4。
	AM1	食器：鼎 10（一件銘文：酉）。 酒器：尊 1。 除了兩件大型鼎年代較早以外，其餘鼎的年代為西周早期早段。		90.9%	9.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市博物館、長沙市考古研究所、望城縣文物管理所，〈湖南望城高砂脊商周遺址的發掘〉，《考古》2001.4：27-44。
D57-58. 湖南望城高砂脊	AM5	食器：鼎 1。				



圖一：河南安陽劉家莊北 M1046 與山東滕州前掌大 M11 出土青銅器的比較，兩者同樣為七爵墓，在器物的組合上有極大的相似性，說明前掌大與安陽使用相同的身分等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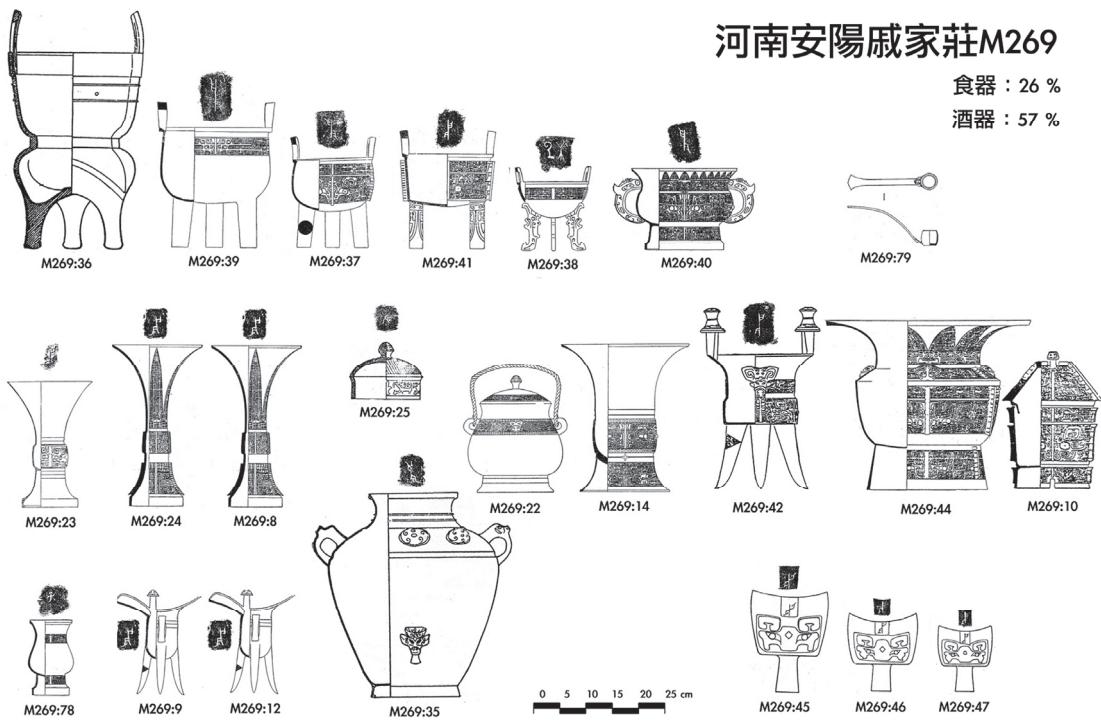


圖二：上為安陽郭家莊 M160 的銅禮器，為典型的安陽十爵墓。下為河南鹿邑太清宮 M1，此墓下葬時雖然已經進入西周紀年，但此一地處豫東的墓仍然採用商制，墓主身分為十爵，青銅食器雖多（39%），但比起酒器比例仍較遜色（59%）。此墓器物數量多，顯示墓主身分不尋常。

河南安陽戚家莊M269

食器：2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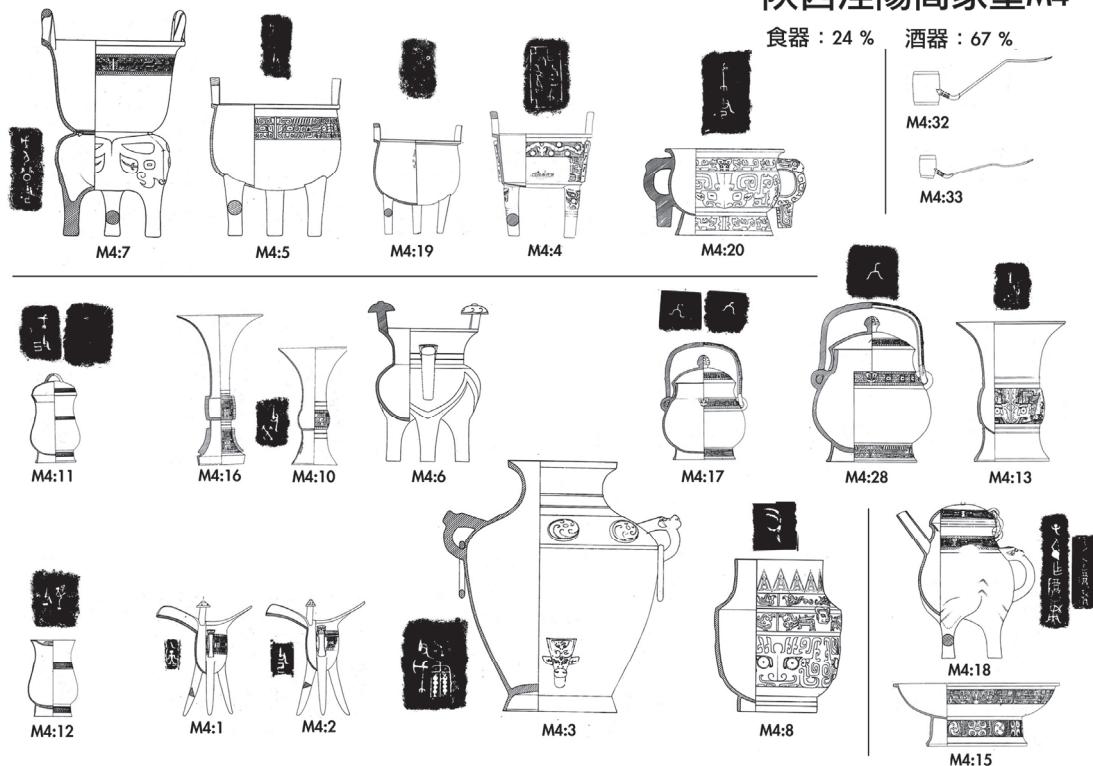
酒器：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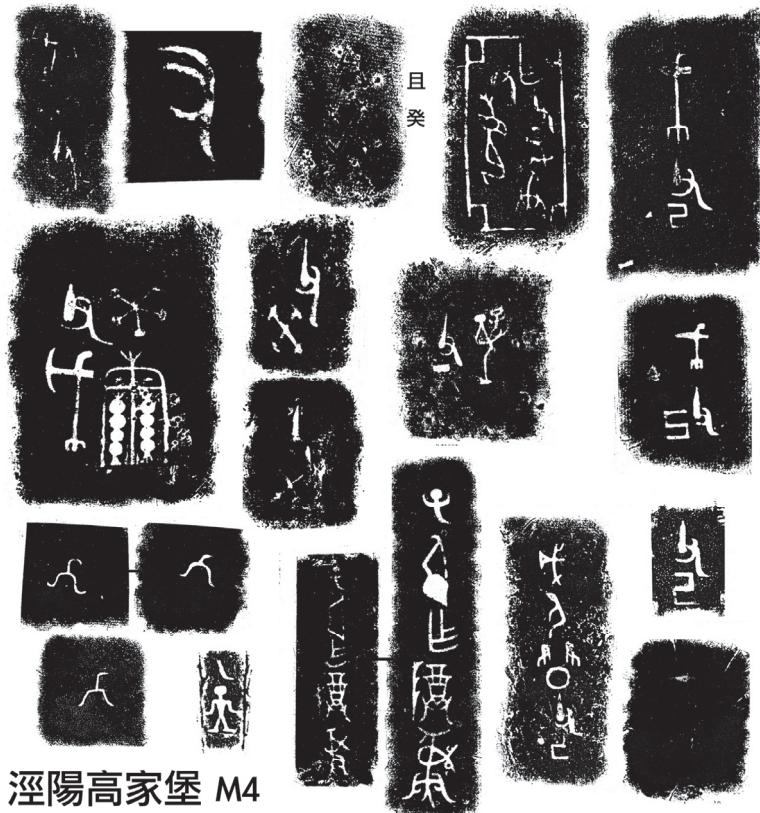
陝西涇陽高家堡M4

食器：24 %

酒器：67 %



圖三：河南安陽戚家莊 M269 與陝西涇陽高家堡 M4 出土青銅器的比較，看似相同的兩墓，但前者多數器物的族徽相同，多是「爰」，後者則有七種不同族徽，說明兩者表面相同，但後者只是前者表面上之摹仿。



涇陽高家堡 M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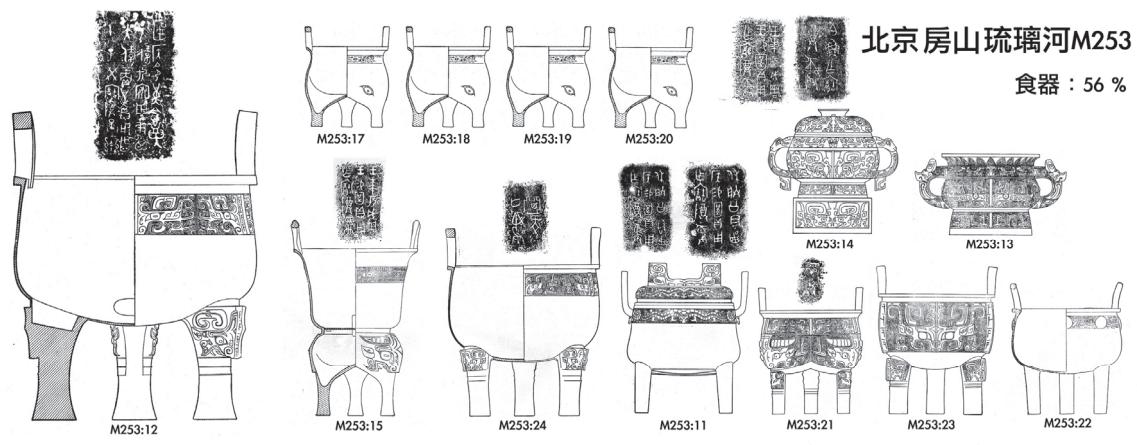
族徽	作器者	受祭者
十		父己
囗		父丁
口		父丁
匚	戊夷	父己
人	乙	
人		
星		父戊
		父己 父癸 且癸
	子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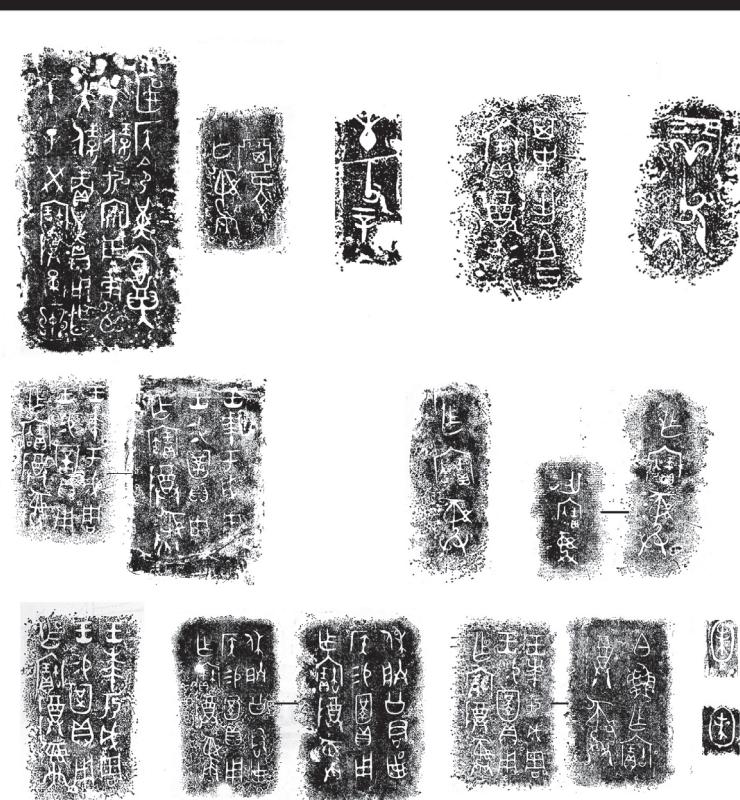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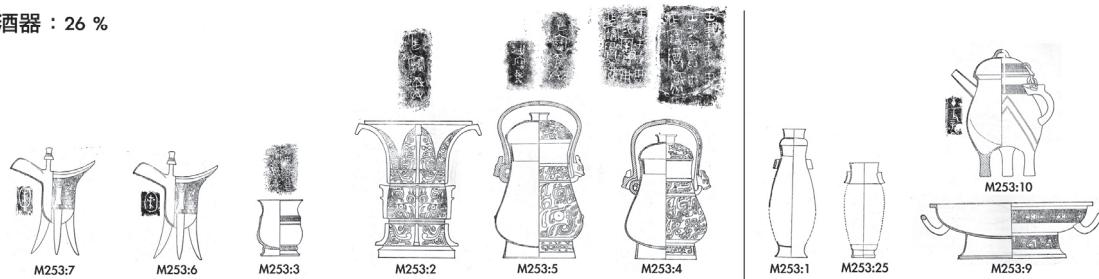
寶雞竹園溝 M13

族徽	作器者	受祭者
丶十		父辛
匚		父癸
匱		癸
出		父乙
?		父辛
刀		父己
十		
匱		

圖四：涇陽高家堡 M4 與寶雞竹園溝 M13 出土銅器銘文分析，可以看出一墓器物卻有多族徽，多受祭者的不尋常現象，這就是「分器」的表徵。



酒器：26 %



族徽	作器者	受祭者
		父丙
		父辛
	其史	且己
	堇	大子癸
		圉
		白魚

圖五：北京房山琉璃河 M253 出土青銅器及其銘文分析，此墓已經有一些入周之後才製作的器物，但仍有許多分器或自同時代的商人處所得器物，食器明顯地增多，這是「局部分器」的一類型。

The *Fen-qi* Phenomena in Western Zhou Tombs Observed in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and Types and Stages of Ritual System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Part One

Ming-chorng Hw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is paper discusses two closely related topics. First, the term *fēn-qi* (divided up booty) found in received text refers to King Wu of Zhou's bestowing of a large number of bronze and jade vessels and objects that had been seized during his overthrow of the Shang dynasty to generals and soldiers who had distinguished themselves during that war. These objects ultimately came to rest in the tombs of these commended military men. Analysis of the inscriptions on entombed bronzes allows us to identify these as a distinct type of tomb. Stylistically, the bronzes therein belong to the late-Yinxu period. Their inscriptions often include multiple family insignia and multiple heavenly-stems from different Shang noble families. The tombs, however, show that the Zhou dynasty ranking system based on number of *ding* was followed rather than the Shang system based on number of *jue*. Because a vast number of bronze and jade objects was seized as the spoils of war at the time, for a period of approximately twenty-five year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Zhou dynasty, almost all of the tombs in the area west of Anyang, Zhengzhou, and Shangcai belonged to this type of tomb, which we call the Typical *Fen-qi* Tomb. After King Cheng of Zhou relocated the Yin people of Anyang to Luoyang and Guanzhong regions, workshops in those two regions began to produce bronze vessels. Hence, some tombs exhibit a mix of late-Shang vessels obtained through *fēn-qi* and bronze vessels from the workshops of Luoyang and Guanzhong. We term these Partially *Fen-qi* Tombs. Of course, during the early Western Zhou dynasty, some regions still followed the Shang system. We call such tombs Shang System Tombs.

The above analysis based on bronze vessels in tombs and their inscriptions may be applied to any tomb with bronzes from the Western Zhou that has not been plundered, and it may be used to investigate the ritual system in Western Zhou tombs. The second topic of this paper, then, revolves around the dividing all Western Zhou tombs with bronze vessels into types based on this analysis. These include: Tombs of Steppe Allies, Zhou Track

黃銘崇

Tombs, Yin Track Tombs, Southeastern Aborigine Tombs, and Ritual Reformed Tombs. Altogether, this gives us eight types of tomb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Zhou Track Tombs and Yin Track Tombs is made chiefly by using the ethnic identity revealed in inscriptions as well as differences between wine and eating vessels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the tomb of Shang nobles and Zhou nobles, thereby also indicating that the Western Zhou once espoused a Zhou-Yin dual track system. The early Western Zhou ritual system can be said to have been a flexible system that adapted itself to different people and places in response to the threat of a large Yin nobility. Still, it is possible that during the reign of King Gong, the threat of the Yin nobility crumbled, and the Zhou carried out a major ritual reforms. Influences of the Shang dynasty, including *taotie* designs and Shang style drinking vessels were completely excluded from the official system of rites, and supplanted by a system of hierarchical ranking system based on the joint use of *ding* and *gui* and by pots used as static decorations. The use of rites and music by the Duke of Zhou advocated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s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merely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lexibility, such that it could serve as a basis for the dynasty's stable rule. The true *Rites of Zhou* as we understand it in fact represents the post-reform system.

Keywords: *fen-qi*, 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ritual reform